

货物类公开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2** 年消防装备部门集中采购项目一（水罐消防车）

项目编号：**LNZD2022-JZCG-09**

采购人：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

采购代理机构：辽宁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采购公告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20

第三章 货物需求 64

第四章 评标方法 8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95

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2 年消防装备部门集中采购项目一 （水罐消防车）的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2 年消防装备部门集中采购项目一（水罐消防车）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辽宁工程招标有限公司（沈阳市和平区南九马路 47 号办公楼 3 楼 317 房间）或以电子邮件形式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NZD2022-JZCG-09

项目名称：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2 年消防装备部门集中采购项目一
（水罐消防车）

预算金额：人民币 5188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5188 万元。

采购需求：本次采购项目共分 5 个包，投标人可以兼投兼中各包，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类别	采购名称	单位	采购数量	分包情况		
					包号	各包车辆 单价	各包预算/ 最高限价
1	车辆	水罐消防车 (5 吨以下)	辆	2	第一包	54 万元	108 万元
2		水罐消防车 (6-8 吨)	辆	10	第二包	74 万元	740 万元
3		水罐消防车 (15-18 吨)	辆	4	第三包	106 万元	424 万元
4		水罐消防车 (22-25 吨)	辆	24	第四包	140 万元	3360 万元
5		水罐消防车 (22-25 吨高性能底盘)	辆	2	第五包	278 万元	556 万元

注：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货物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第一包至第四包为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终验收并交付使用；第五包为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完成终验收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4 日，每天上午 8:3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3:30 时至 17:00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辽宁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办公楼 3 楼 317 房间（沈阳市和平区南九马路 47 号）。

方式：现场获取或电子邮件获取

现场获取：获取文件时需携带以下材料：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在自然人作为响应主体时使用）；2、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自然人作为响应主体时不需提供）；3、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购买采购文件的无需提供）。

电子邮件获取：将以上材料加盖公章扫描件发送至 lngczb@163.com（电子邮箱）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确认，且将标书款电汇至招标代理机构账户。邮件主题“XXXXXX 项目第 XX 包的招标文件”，并在邮箱中注明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 年 11 月 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辽宁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开标楼二楼第五会议室（沈阳市和平区南九马路 47 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内容：促进中小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支持脱贫攻坚、节能环保等相关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松花江街 8 号

联系人：刘晓宇、崔炎

联系方式：024-869343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辽宁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沈阳市和平区南九马路 47 号 317 房间

联系方式：024-23388267

邮箱地址：lngczb@163.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想、王梦迪

电 话：024-23388267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表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 称：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松花江街 8 号 联系人：刘晓宇、崔炎 电 话：024-86934332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辽宁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沈阳市和平区南九马路 47 号 317 房间 联系人：李想、王梦迪 电 话：024-23388267
1.3.4	合格供应商还要满足的其它资格条件	无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是 ☒ 否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为 <u>非专门</u>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第一包采购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第六条第（三）款的适用情形。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1.3.7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有，具体产品为 ☒ 没有
1.3.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属行业	<u>工业</u> 行业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1.4.8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2.2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各包预算及最高限价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 投标无效 。
4	计量单位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其他：
6.1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时 间： 地 点： 联系人： 电 话： ☐ 组织，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
10.3	核心产品	/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1.3	样品或演示	☒不需要提供样品 ☐需要提供样品 1、递交样品的截止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北京时间） 递交样品地点： 递交样品联系人： 递交样品联系电话：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要求： （包含是否要求提供、检测机构要求、检测内容等） 4、样品的封存及退回：中标人的样品将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中标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由未中标人自行领回或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 ☒不需要提供演示 ☐需要提供演示 1、演示时间： 演示地点： 演示顺序： 2、演示要求：_____（内容、设备等要求）
12.1	投标报价货币要求	☒所有投标均按 <u>人民币</u> 货币进行报价。 ☐其它：
13.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第一包：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元） 第二包：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00 元） 第三包：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元） 第四包：人民币贰拾贰万元整（¥220,000.00 元） 第五包：人民币柒万元整（¥7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收款单位：辽宁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沈阳砂山支行 第一包账号：061880010400190126758416256 第二包账号：061880010400190126827585464 第三包账号：061880010400190123821288587 第四包账号：061880010400190127664474797 第五包账号：061880010400190123033206049 1.电汇方式提交要求：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的名义交纳，同时须保证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投标人必须充分考虑由于银行公对公汇款时间拖延、不能及时到账至指定账户，一般需至少提前 2-3 个工作日汇出投标保证金，但无论因为何种原因导致保证金未能及时到账，都按照未交保证金处理，并将银行汇款底联复印件附于投标文件中； (2)在用途或附言、备注栏注明保证金编号：ZBB2022-0087、第_包投标保证金字样。 (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①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工作日内通过“辽宁工程招标有限公司保证金管理系统”以“网上自动退款”方式退还； ②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书面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过“辽宁工程招标有限公司保证金管理系统”以“网上自动退款”方式退还。 2.保函方式提交要求： (1)保函须由中国境内信誉良好的银行或担保公司出具。如投标人提供由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应要求其在递交保函的同时，递交担保公司的“信用中国”查询记录，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2)保函的有效期限须不短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3)保函中应包含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担保金额、保函有效期，并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列明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追索支付情形）。 (4)投标人须保证保函的真实性、有效性，如有弄虚作假行为，将严肃追究投标人责任。 (5)采用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保函原件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投标文件中附保函扫描件。 (6)未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携带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及《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退还申请》办理退还手续。中标单位在缴纳招标服务费后，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携带合同、中标通知书、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及《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退还申请》办理退还手续。投标单位如不办理银行保函退还，保函在到期后自动失效。 (7)以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可电话咨询招标代理机构，咨询人：邹先生；咨询电话：024-23388267。
15.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6.1	投标文件份数	以包为单位按要求的份数制作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6 份（推荐采用胶装等非活页形式装订）。 电子文档 1 份（投标文件电子版需包括 Word 和 PDF 扫描件两种版本），用容量 2G 以上的“U”盘储存，贴明公司标签。
18.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以采购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
20.1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以采购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 备注：疫情期间，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现场开标，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为对开标过程无异议。
2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u>2</u> 人，评审专家 <u>5</u> 人组成，共 <u>7</u> 人。
25.1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 演示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样品：本项目无需提供样品 1、样品评审方法： 2、样品评审标准： ☒演示：本项目无需演示 1、演示评审方法： 2、演示评审标准：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27.2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3 家/包</u>
31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中标人数量： <u>1</u> 家/包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35.1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 保函 ☐ 支票 ☐ 电汇 账户信息： 开 户 名： 开 户 行： 账 号：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规定：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支付。 支付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按照（货物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投标人不得将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的服务费在投标报价中单列，否则按废标处理。 支付形式：电汇或支票 支付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一次性支付。
39.3	质疑	一、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疑函 联系单位：辽宁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4-23388267 联系人：李想、王梦迪 通讯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南九马路 47 号 317 房间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
	其他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此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变更（澄清、补充等），将在此媒介以公告等形式发布，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二、总 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依据消防救援局《消防救援队伍部门集中采购目录（2022 年版）》，受托为本级及辽宁省各地级市消防救援支队集中采购，本项目实际采购人为车辆使用单位（包括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本级及辽宁省各地级市消防救援支队）。本项目采购人信息见投标人须知表 1.1 款。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表 1.2 款。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表 1.3.4 款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3.5 若投标人须知表 1.3.5 款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若投标人须知表 1.3.5 款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若投标人须知表 1.3.6 款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7 若投标人须知表 1.3.7 款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具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8 供应商须知表 1.3.8 条中写明了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4 如投标人须知表 1.4 款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表 1.4.8 款。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表 2.2 款。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计量单位

除投标人须知表 4 款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6.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6.1 投标人须知表 6.1 款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6.3 现场考察及参加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适用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三、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构成

8.1 招标文件内容如下：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三章 货物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8.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范围

10.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

★10.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在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表 10.3 款中载明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时，只能设一个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第 4 款“同一品牌产品”规定处理。

10.4 无论招标文件第三章货物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其它材料三部分。具体见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11.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1.3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11.3 款。

★12. 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均按投标人须知表 12.1 款中要求货币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2 投标价格（单价及总价）应为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交货价）、购买货物和伴随服务需缴纳的所有税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调试费、检验费、技术服务费和培训费等完成所需的一切费用。

12.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关表格中标明投标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2.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表 13.1 款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缴纳人、招标文件领取人、投标登记人和投标人必须为同一组织机构或联合体内不同成员单位，否则将视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13.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的；
- （2）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4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5 款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6 款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5）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3.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5.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5.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3.5.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自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5.4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3.6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4.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3）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表 15.1 款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

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6.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表 16.1 款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

★16.2 响应文件按“包”进行装订成册。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4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签署，其投标无效。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电子文档进行密封。

17.2 所有包装封皮上均应：

- （1）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
- （2）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7.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8.投标截止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表 18.1 中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投标人须知表 18.1 款中规定的地点。

1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9.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接收投标文件回执单

项目编号	
------	--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递交时间	
接收单位	
接收人签字	

19.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或撤回行为无效。

19.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9.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并当众宣读投标内容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六、开标及评标

★20.开标

20.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表 20.1 款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0.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未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组建评标委员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21 款。

★22.资格审查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相应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材料。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至资格审查结束前查

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3.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相应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4.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4.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

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第四章 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25.样品及演示

25.1 投标人须知表 11.3 款中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25.1 款中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5.2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表 11.3 条。

25.3 演示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表 25.1 款。

★26.投标无效

26.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包括本级及其下级编号中所有内容）等文字说明的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是指与招标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的文字说明、条款、条件和规格等要求相符。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

2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7.比较与评价

2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表 27.2 款

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20%后参与评审。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27.4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28.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9.1 除第 32 条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报价相同的，按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29.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表 29.2 款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9.3 因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30.保密原则

30.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0.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七、确定中标

31.确定中标人

31.1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31 中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1.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3.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4.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3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4.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5.履约保证金

35.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35.1 款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5.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采购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表 36 款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7.廉洁自律规定

3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8.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9.质疑与接收

3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表 **39.3** 款。

40.履约验收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管理规定和《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2 年消防装备部门集中采购项目验收实施方案》的要求进行验收。

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一、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外封面、封口、封皮及目录

序号	内容	格式
1	投标文件外封面、封口格式	1
2	投标文件的封皮	2
3	投标文件的目录	3

二、资格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序号	资格证明材料	格式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身份证明仅在自然人作为投标主体时适用）	
2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	
3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	
4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
5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	5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6
7	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据复印件（注：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单位公章的情况说明）	
8	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据复印件（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单位公章的情况说明）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7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11	联合体协议书原件（不适用）	9
12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按投标人须知表 1.3.4 要求描述）	
13	信用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期间内进行查询）	

三、符合性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序号	符合性证明材料	格式
1	投标函	10
2	递交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保函形式递交的保证金，保函原件应单独递交）	
3	开标一览表	11
4	分项报价表	12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13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14
7	投标人关联单位说明	15
8	《品目清单》、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须提供，如有）	

四、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如未提供，投标文件不作无效处理）

序号	其他材料	格式
1	《品目清单》、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可以提供）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16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7
5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承诺函(适用于以邮寄方式递交文件的投标人)	18
6		

重要提示：

- 1、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投标人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按要求提供。
-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 3、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材料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加盖单位公章，需要签字）。
- 4、“**资格证明材料**”所列内容即为采购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符合性证明材料**”所列内容即为采购项目的符合性审查条件，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6、“**其他材料**”
 - （1）综合评分法：投标人可就招标文件要求以及评分细则中各项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2）最低评标价法：投标人可就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格式 1

投标文件外封面、封口格式

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所投包号：第 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封口格式：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

格式 2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的封皮

投 标 文 件

所投包号：第 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格式 3

目 录

一、资格证明材料

.....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

三、其它材料

.....

我单位的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和其它材料三部分组成，在此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材料真实、有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____，性别：____，出生日期：____，现任职务：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_____

受托人名称：_____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住址：_____ 电话：

现委托_____就（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投标中，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受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人（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

传 真：_____ 电 话：

日 期：

格式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在本项目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9

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2.

3.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或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__份。

牵头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10

投标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文档____份, 并以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____人民币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本项目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 (3)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 (4)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5)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6)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 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适用于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情形)。
 - (7)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 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9)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 其他事项: _____。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1

开标一览表

包号：

报价单位：

货物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备注
	小写： 大写：		合同签订后____个月内完成终验收并交付使用	采购人指定地点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12

分项报价表

包号：

报价单位：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总价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13

技术规格偏离表

包号：第一包 产品名称：水罐消防车（5 吨以下） 数量：2 是否为经过审批采购的进口产品：否 是否为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时适用）：否				
招标文件要求 重要提示：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必须标注在序号前），★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注：如技术规格偏离表中的技术参数与货物需求中的技术参数不一致时，以第三章 货物需求中的技术参数为准。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偏离说明	证明材料
一、实质性要求（★）				
★1、发动机功率：≥115kW，比功率：≥11（kW/t）。				
★2、底盘：4X2 驱动，排放标准：国六。				
★3、罐体材质：优质耐低温高分子化合物 PP 材质或 304 不锈钢，容罐：载液量≥4000KG。				
★4、投标车型投标时必须取得工信部公告并现场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外观喷涂及车身颜色，警灯警报安装要符合《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外观制式涂装规范》要求；符合 GB7956.1、GB7956.2 产品适用标准。				
★5、符合《消防救援局关于加强消防车辆行驶安全装置配置工作的通知》（应急消〔2020〕138 号）文件要求，座椅应全部设置安全带，配置胎压监测系统、360 度行车记录仪(内存≥64G)和倒车雷达。根据采购人需要安装射频芯片。				
★6、泵室应采取全封闭保暖设计，管路包扎保温，并在泵房安装燃油加热器（燃油取自底盘自身油箱可以实时掌控燃油量）。				

★7、投标人供货时按照随车文件清单、随机工具及器材清单配备（随车器材需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应承诺，格式自拟）。

随车消防器材明细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吸水管	Φ100×2m	根	4
2	滤水器	FJF100	只	1
3	集水器	100mm×Φ65mm	只	1
4	吸水管扳手	Φ100mm	只	2
5	地上消火栓扳手	FB450	把	1
6	地下消火栓扳手	FBA800	把	1
7	消防水带	Φ16 型*65—20	卷	18
8	消防水带	Φ13 型*65—5	卷	2
9	同型异径接扣	KJKΦ65 雄/Φ80 雌	只	1
10	直流水枪	Φ16、Φ19 各一只	只	2
11	开花水枪		只	1
12	橡皮锤		只	1
13	水带护桥	橡胶	副	2
14	水带挂钩		只	4
15	水带包布		只	4
16	消防斧		只	1
17	灭火器	2kgABC	具	1
18	原车工具及附件		套	1
19	接扣	65 英式雄/65 内	个	1
20	接扣	65 英式雄/65 雄	个	1

二、一般指标性参数（●）

●1、整车外形尺寸：≤长 6300mm×宽 2400mm×高 3300mm。

●2、整车满载总质量≤10500kg。

●3、发动机性能：六缸直列水冷涡轮增压，中冷，电子控制燃油喷射发动机。

●4、轴距：轴距：≥3200mm。

●5、驾驶室：平头、四门、双排座、液压可翻转结构，并有防滑落装置，标配冷暖空调，收音机+USB，两侧后视镜。加装：后排空呼器靠背；座位前面适当高度加装安全栏杆；前部电源及警灯警报器、水泵取力器开关等。

●6、乘员人数：≥5 人。

●7、车速：设计最高车速≥90km/h，电子限速≤95km/h。

●8、最大允许总质量：≥44000kg。

●9、制动系统：ABS 制动力调节型式；EBS、ESC 电子车身稳定行车制动系统：双回路气压制动；驻车制动型式：弹簧储能断气制动；辅助制动型式：发动机排气制动。

●10、消防泵及管路系统：额定压力：1.0MPa，消防泵流量：≥40L/s。消防泵工作压力：≤1.3MPa。				
●11、消防管路：304 不锈钢或铝合金。				
●12、管路接口出水口数量：左右各 1 只，共 2 只Φ65mm 常压快速接口。				
●13、注水口：1 个 DN65 内注水口,接 DN65 内扣式接口 1 只，分设车身后侧。				
●14、消防炮：消防炮流量：≥30L/s。消防炮型式：手动控制水炮、实现水平回转、俯仰。消防炮安装位置：泵房顶部。				
●15、取力器：全功率夹心式。取力操纵方式：电控气动。				
●16、器材箱：箱内层架板采用高强度铝合金型材搭建，器材架布置合理，强度高，外形美观，组合灵活，最大限度利用空间放置器材，提高空间利用率和可变性。器材箱门：共 6 个，器材箱左右两侧和泵室门为高强度铝合金卷帘门，门框双侧配备自动开启 LED 照明灯。翻门：采用铰链结构与车身联接，翻门位于车身左右两侧，配备安全锁扣，内部为器材箱或水路接口。爬梯：车身后部右侧，上端固定，下端可翻转落下。				
●17、车身外露表面主要为红色光亮漆，帘子门为铝型材，颜色经阳极氧化成钛金灰，罐体表面为红色皱纹漆，顶部采用铝合金防滑花纹板，罐顶喷涂防滑油漆。				
●18、电气配置：操作及控制：车身后部集中操作控制。警灯警报器系统：驾驶室顶有一个长排警灯、车身左右上部各有三个长方形闪警灯。				
●19、警灯警报：警灯警报器在驾驶室内集成操作，警报器具备消防警报声、警笛声、对外喊话等多种功能。警报器功率≥100W。接插件：采用防水性能达到 IP67 的接插件。				
●20、车辆应具有智能视频系统及 GPS/北斗功能，通过摄像头识别驾驶员和行驶车道信息并判定相应的危险驾驶行为进行上报平台，包含的行为有：疲劳驾驶报警、分神驾驶报警、打哈欠报警、抽烟报警、接打手持电话报警、驾驶员离岗报警、驾驶员身份识别、终端遮挡失效报警、前向碰撞预警、车距过近报警、车道偏离报警。符合采购单位现有车辆综合管理平台功能联网对接。				
其它（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投标人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填表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并进行逐项响应。
- “偏离程度”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 “偏离说明”一栏由投标人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 “证明资料”一栏需提供技术证明材料（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或官网截图等）或相关检测报告，并标明证明材料所在页，凡不符合本条要求的，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若投标文件中技术支持资料参数与技术规格偏离表应答不符或无支持

资料应答，视为不响应该条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技术规格偏离表

包号：第二包 产品名称：水罐消防车（6-8 吨） 数量：10 是否为经过审批采购的进口产品：否 是否为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时适用）：否				
招标文件要求 重要提示：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必须标注在序号前），★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注：如技术规格偏离表中的技术参数与货物需求中的技术参数不一致时，以第三章 货物需求中的技术参数为准。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偏离说明	证明材料
一、实质性要求（★）				
★1、发动机功率：≥250kW，比功率：≥12（kW/t）。				
★2、底盘：4X2 驱动，排放标准：国六。				
★3、罐体材质：优质耐低温高分子化合物 PP 材质或 304 不锈钢，容罐：载液量 8000KG±200KG。				
★4、投标车型投标时必须取得工信部公告并现场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外观喷涂及车身颜色，警灯警报安装要符合《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外观制式涂装规范》要求；符合 GB7956.1、GB7956.2 产品适用标准。				
★5、符合《消防救援局关于加强消防车辆行驶安全装置配置工作的通知》（应急消〔2020〕138 号）文件要求，座椅应全部设置安全带，配置胎压监测系统、360 度行车记录仪（内存≥64G）和倒车雷达。根据采购人需要安装射频芯片。				
★6、泵室应采取全封闭保暖设计，管路包扎保温，并在泵房安装燃油加热器（燃油取自底盘自身油箱可以实时掌控燃油量）。				

★7、投标人供货时按照随车文件清单、随机工具及器材清单配备（随车器材需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应承诺，格式自拟）。

随机工具及器材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消防吸水管	Φ150×2000mm	根	4	内扣式
2	消防水带	20-65-20	盘	10	卡式
		20-80-20	盘	10	
		16-65-5	盘	1	
3	滤水器	FLF150	件	1	内扣式
4	分水器	FFS80	件	1	卡式
5	集水器	FJ150-2B1-1.6	件	1	进水口卡式，出水口内扣式
6	异径接口	KJK65/80AZ	件	2	卡式
		KJK65A/80Z	件	2	
7	异型接口	KJK80/KJ65Z	件	1	卡式/内扣式
		KJK80/KJ80Z	件	1	
8	消防栓接口	KT100/KY150	件	1	内螺纹/内扣式
9	水带包布	FP470	件	4	
10	水带挂钩	FG600	件	2	
11	护带桥	FH80	副	1	
12	直流开关水枪	QZG3.5/7.5	件	2	卡式
13	导流式直流喷雾水枪	QLD6.0/6.5	件	1	卡式
14	吸水管扳手	FS150	件	2	
15	地上消火栓扳手	FB450	件	1	
16	地下消火栓扳手	FBA800	件	1	
17	橡皮锤		把	1	
18	消防铁锹	2#	把	1	
19	消防平斧	GFP810	把	1	
20	干粉灭火器	MFZ2	件	1	ABC 干粉
21	原车随车工具		套	1	见原车说明书

二、一般指标性参数（●）

●1、整车外形尺寸：长≤8700mm、宽≤2550mm、高≤3700mm。

●2、整车满载总质量≤19500kg。

●3、发动机性能：6缸涡轮增压中冷，电控共轨柴油发动机。

●4、轴距：≤4700mm。

●5、驾驶室：双排四开门，驾驶室后排设有 4 个座椅和 4 个空气呼吸器放置架，空气呼吸器框架卡具可调节，可放置 6.8L 或 9L 空气呼吸器，并设有避震防护装置。座椅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要求，座椅下面设有储物箱，每个乘员单独配备三点式安全带。电动液压翻转装置，电动风挡雨刷、暖风器、内置式冷暖空调、中央储物箱、2 级或 3 级脚踏等。				
●6、乘员人数：≥6 人。				
●7、车速：设计最高车速≥95km/h，电子限速≤95km/h。				
●8、最大允许总质量：≥20000kg。				
●9、制动系统：ABS 制动力调节型式；EBS、ESC 电子车身稳定行车制动系统：双回路气压制动；驻车驻动型式：弹簧储能断气制动；辅助制动型式：发动机排气制动。				
●10、消防泵及管路系统：高强铝合金壳体、高强铝合金叶轮、不锈钢泵轴，1.0Mpa 时，流量≥80 L/S。 1) 外进水管路：水泵后侧有≥1 个外进水口，其管径为 DN150，接外吸水管，连接方式为内扣式管牙连接。随车配备的吸水管总长度≥8 米。 2) 罐出水管路：设有 1 个 DN150 的罐出水管路，水由罐体进入消防泵，由 1 只电控气动蝶阀控制，连接液罐与水泵。 3) 出水管路：消防泵左右两侧分别设有 1 个 DN80、1 个 DN65 球阀控制的出水口；1 个 DN100 手动或电控蝶阀控制的消防炮出液管路。 4) 注水管路：1 个 DN65 内注水管路，可通过水泵直接向罐内注水；在泵房内部车身两侧各有 1 个 DN80 的外注水管路，可通过消防栓及外接水源向罐内注水。接口为卡式接口，并装有闷盖。 5) 放余水管路：为保护水泵及各球阀，在管路的最低处加装放余水阀。 6) 消防管路系统：304 不锈钢或无缝钢管。水路系统接口要求：接口材质采用铝镁合金，锻造工艺制成。				
●11、消防炮：流量≥60L/S；电动控制，可实现水平回转、俯仰，安装在车顶上方。				
●12、取力器：全功率夹心取力，电控气动。				
●13、器材箱：器材箱层架板采用专用高强度铝合金型材搭建，并配有方便器材取放的抽拉板、托盘和翻转门等，器材布置合理，组合灵活性强，空间利用率高，能最大限度利用车身内部器材空间；泵房位于车后部，左右后三侧由卷帘门闭合，拉杆和锁坚固耐用，不宜变形。均经过水淋密封性能试验，防雨密封性能良好。地板为铝板，内有照明灯。				
●14、泵房：水泵取力：既可驾驶室内可操作，在车身后部操作面板上也有有取力按钮和状态指示灯。				
●15、电气配置：车身照明：车身左右两侧卷帘门上方雨檐处安装隐藏式 LED 照明灯带或工作照明灯，车顶女儿墙内侧安装有 LED 照明灯带，器材箱、泵房内均装有照明灯。下方安装安全标志灯和侧回复反射器（组合式），配有后示廓灯，车尾部加装 LED 场地照明灯。				
●16、举升照明灯：4×150W，最大离地高度≥5 米，无线遥控。				

●17、车身后部设置仪表板，上面包括：发动机启停控制按键、离合器取力器联动、1 只液位表、1 只转速表、1 只压力表、1 只真空表或采用液晶显示各仪表等。每个操作手柄、开关、仪表都应注明名称用途，并在醒目位置设有中文附加操作流程及永久性标识、标牌，标牌上应有操作步骤、说明及注意事项。				
●18、警灯警报：驾驶室顶有一个长 ≥ 1.6 米的长排警灯、车身左右上部各有三个长方形红色频闪警灯；警灯警报器在驾驶室内集成操作，警报器具备消防警报声、警笛声、对外喊话等多种功能，功率 $\geq 100W$ 。				
●19、燃油系统： ≥ 200 升油箱。				
●20、车辆应具有智能视频系统及 GPS/北斗功能，通过摄像头识别驾驶员和行驶车道信息并判定相应的危险驾驶行为进行上报平台，包含的行为有：疲劳驾驶报警、分神驾驶报警、打哈欠报警、抽烟报警、接打手持电话报警、驾驶员离岗报警、驾驶员身份识别、终端遮挡失效报警、前向碰撞预警、车距过近报警、车道偏离报警。符合采购单位现有车辆综合管理平台功能联网对接。				
其它（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投标人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填表要求：

1.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并进行逐项响应。
2. “偏离程度”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 “偏离说明”一栏由投标人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4. “证明资料”一栏需提供技术证明材料（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或官网截图等）或相关检测报告，并标明证明材料所在页，凡不符合本条要求的，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若投标文件中技术支持资料参数与技术规格偏离表应答不符或无支持资料应答，视为不响应该条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技术规格偏离表

包号：第三包 产品名称：水罐消防车（15-18 吨） 数量：4 是否为经过审批采购的进口产品：否 是否为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时适用）：否				
招标文件要求 重要提示：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必须标注在序号前），★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注：如技术规格偏离表中的技术参数与货物需求中的技术参数不一致时，以第三章 货物需求中的技术参数为准。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偏离说明	证明材料
一、实质性要求（★）				
★1、发动机功率：≥325kW，比功率：≥9.5（kW/t）。				
★2、底盘：6X4 驱动，排放标准：国六。				
★3、罐体材质：优质耐低温高分子化合物 PP 材质或 304 不锈钢，容罐：载水量≥18000KG。				
★4、投标车型投标时必须取得工信部公告并现场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外观喷涂及车身颜色，警灯警报安装要符合《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外观制式涂装规范》要求；符合 GB7956.1、GB7956.2 产品适用标准。				
★5、符合《消防救援局关于加强消防车辆行驶安全装置配置工作的通知》（应急消〔2020〕138 号）文件要求，座椅应全部设置安全带，配置胎压监测系统、360 度行车记录仪（内存≥64G）和倒车雷达。根据采购人需要安装射频芯片。				
★6、泵室应采取全封闭保暖设计，管路包扎保温，并在泵房安装燃油加热器（燃油取自底盘自身油箱可以实时掌控燃油量）。				

★7、投标人供货时按照随车文件清单、随机工具及器材清单配备（随车器材需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应承诺，格式自拟）。

随机工具及器材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消防水带	20-65-20	盘	10
2	消防水带	20-80-20	盘	10
3	开关直流水枪	QZG3.5/7.5	支	2
4	无后座力水枪	QLD6.0/8.0III-B 型	支	1
5	异型快速接口 (内扣转螺纹)	KD150/100	个	1
6	吸水管 (内扣)	Φ 150×2000	根	4
7	吸水管扳手	6"	把	2
8	滤水器 (内扣)	FLF150	只	1
9	集水器 (内扣转 80 雄)	JII150/80×2-1.6	个	1
10	三分水器 (卡式 雄分雌)	FIII80/65×3-1.6	个	1
11	异型接口	KXK65 内扣/80 雌	个	2
12	异径接口	KJK65 雌/80 雄	个	2
13	水带护桥	FH80/90×555×570	个	2
14	水带包布	QH16044X	件	4
15	水带挂钩	QH16045X	件	4
16	地上消火栓扳手	FB450	件	1
17	地下消火栓扳手	FBA800	件	1
18	灭火器	MFCZ/ABC3	具	1

二、一般指标性参数 (●)

●1、整车外形尺寸：长≤10350mm、宽≤2550mm、高≤3650mm。				
●2、整车满载总质量≥35000kg。				
●3、发动机性能：直列 6 缸高压共轨柴油发动机。				
●4、驾驶室：双排四门 6 座，后排四个座椅设置空气呼吸器托架，座椅均配有安全带，电动液压翻转装置，电动风挡雨刷、暖风器、内置式冷暖空调、中央储物箱、2 级脚踏等。				
●5、乘员人数：≥6 人。				
●6、车速：设计最高车速≥95km/h。电子限速≤95km/h。				
●7、最大允许总质量：≥44000kg。				
●8、制动系统：按照《消防救援局关于加强消防车辆行驶安全装置配置的通知》要求，增加消防车安全配置参数，车辆底盘要配置前轮盘式制动器、ABS（防抱死制动系统）和 EBS（电控制动系统）。配置 ESP 电子车身稳定系统等。				
●9、消防泵及管路系统：1.0Mpa 最大流量≥100 L/S。				
●10、管路接口：车身左、右两侧 各 2 个 DN80 注水口、2 个 DN80 出水口、1 个带滤网 DN150 进水口。				

●11、消防炮：最大流量 $\geq 80\text{L/S}$ ；可实现水平回转、俯仰，安装在泵房顶部。				
●12、取力器：全功率夹心取力，电控气动。				
●13、器材箱：器材箱层架板采用专用高强度铝合金型材搭建，并配有方便器材取放的抽拉板、托盘和翻转门等，器材布置合理，组合灵活性强，空间利用率高，能最大限度利用车身内部器材空间。				
●14、器材箱门：器材箱左右两侧和泵室门为高强度铝合金卷帘门，配备自动开启照明灯。				
●15、泵房：水泵取力：既可驾驶室内可操作，在车身后部操作面板上也有有取力按钮和状态指示灯。				
●16、电气配置：发电机： $\geq 28\text{V}/2.2\text{kW}$ ；蓄电池容量： $\geq 2 \times 12\text{V}/180\text{A}$ 。操作及控制：车身后部集中操作控制，带液晶屏实时监控作业参数，支持一键出水，出泡沫等自动控制。				
●17、加装 220V 市电对蓄电池充电，车辆启动时充电插头自动脱落的自动充电装置。				
●18、警灯警报：驾驶室顶有一个长排警灯、车身左右上部设有长方形红色频闪警灯和照明灯；警灯警报器在驾驶室内集成操作，警报器具备消防警报声、警笛声、对外喊话等多种功能。功率 $\geq 100\text{W}$ 。				
●19、燃油系统： ≥ 300 升钢质油箱。				
●20、车辆应具有智能视频系统及 GPS/北斗功能，通过摄像头识别驾驶员和行驶车道信息并判定相应的危险驾驶行为进行上报平台，包含的行为有：疲劳驾驶报警、分神驾驶报警、打哈欠报警、抽烟报警、接打手持电话报警、驾驶员离岗报警、驾驶员身份识别、终端遮挡失效报警、前向碰撞预警、车距过近报警、车道偏离报警。符合采购单位现有车辆综合管理平台功能联网对接。				
其它（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投标人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填表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并进行逐项响应。
- “偏离程度”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 “偏离说明”一栏由投标人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 “证明资料”一栏需提供技术证明材料（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或官网截图等）或相关检测报告，并标明证明材料所在页，凡不符合本条要求的，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若投标文件中技术支持资料参数与技术规格偏离表应答不符或无支持资料应答，视为不响应该条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技术规格偏离表

包号：第四包 产品名称：水罐消防车(22-25 吨) 数量：24 是否为经过审批采购的进口产品：否 是否为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时适用）：否					
招标文件要求					
重要提示：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必须标注在序号前），★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注：如技术规格偏离表中的技术参数与货物需求中的技术参数不一致时，以第三章 货物需求中的技术参数为准。					
一、实质性要求（★）					
★1、发动机功率：≥400kw，消防车比功率：≥9kw / t。					
★2、排放要求：国六排放标准；驱动型式：8×4。					
★3、罐体材质：优质耐低温高分子化合物 PP 材质或 304 不锈钢，容罐：≥24500L。					
★4、投标车型投标时必须取得工信部公告并现场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外观喷涂及车身颜色，警灯警报安装要符合《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外观制式涂装规范》要求。					
★5、符合《消防救援局关于加强消防车辆行驶安全装置配置工作的通知》（应急消〔2020〕138 号）文件要求，座椅应全部设置安全带，配置胎压监测系统、360 度行车记录仪（内存≥64G）和倒车雷达。根据采购人需要安装射频芯片。					
★6、泵室应采取全封闭保暖设计，管路包扎保温，并在泵房安装燃油加热器（燃油取自底盘自身油箱可以实时掌控燃油量）。					
★7、投标人供货时按照随车文件清单、随机工具及器材清单配备（随车器材需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应承诺，格式自拟）。 器材配备明细：					
序号	名 称	规 格	单位	数量	备 注
1	消防吸水管	Φ150×2000	根	4	内扣式
2	消防水带	20-65-20	盘	10	卡式
		20-80-20	盘	10	
		16-65-5	盘	2	
3	滤水器	FLF150	件	1	内扣式
4	分水器	FFS80	件	1	卡式
5	集水器	FJ150—2B1— 1.6	件	1	进水口卡式，出水口内扣式

6	异径接口	KJK65/80AZ	件	6	卡式				
7	异型接口	KJK80/KJ80Z	件	2	卡式/内扣式				
		KJK80/KJ65Z	件	2					
8	消防栓接口	KT100/KY150	件	1	内螺纹/内扣式				
9	水带包布	FP470	件	4					
10	水带挂钩	FG600	件	2					
11	护带桥	FH80	副	1					
12	直流开关水枪	QZG3.5/7.5	件	2	卡式				
13	导流式直流喷雾水枪	QLD6.0//6.5	件	1	卡式				
14	吸水管扳手	FS150	件	2					
15	地上消火栓扳手	FB450	件	1					
16	地下消火栓扳手	FBA800	件	1					
17	橡皮锤		把	1					
18	消防铁锹	2#	把	1					
19	消防平斧	GFP810	把	1					
20	干粉灭火器	MFZ2	件	1	ABC 干粉				
21	原车随车工具		套	1	见原车说明书				
随车资料： 1) 汽车底盘车架及发动机拓印号及消防车照片。 2) 汽车底盘操作手册。 3) 汽车底盘合格证、底盘质量保修卡。 4) 消防车合格证。 5) 消防车使用说明书。 6) 随车器材配备清单。 7) 交车时提供水力性能测试报告。 8) 交车时提供车辆照片 3 张（JPG、左斜侧、右斜侧、正面）、说明书（PDF）、检验报告（PDF）。									
二、一般指标性参数（●）									
●1、底盘性能： 1) 底盘：二类汽车底盘。 2) 外廓尺寸：≤长 11850mm×宽 2550 mm×高 3700mm。 3) 轴距：≤1950mm+4500mm+1400mm。 4) 驾驶室型式：平头。 5) 取力器：夹心式全功率取力器。电磁阀、气动控制。控制位置位于驾驶室内仪表盘处，并设有指示灯，可表示取力器的接合、分离状态。 6) 底盘配置前轮盘式制动器、ABS（防抱死制动系统）和 EBS（电控制动系统），配置 ESC 电子车身稳定系统，变速器、离合器、转向器、制动系统、电器设备、钢丝轮胎等为原车标准配置。配置子午线钢丝轮胎及备胎 1 个，安装有胎压监测系统。 7) 应至少配备二个车轮制动块。消防车满载状态停留在 20 度的坡									

道上，变速器置于空档位置；当制动块放好并松开驻车制动时，车辆不得移动。				
●2、车辆上装部分要求： 生产工艺总体要求：器材箱、泵房等上装主要总成，骨架采用优质型钢焊接结构。整车上装操作时采用模块化制作、部件做漆。车辆外观及所有部件做防腐处理，保证 5 年内不得出现锈蚀现象。				
●3、驾驶室：双开门驾驶室，整体全钢前翻式。				
●4、座位设置：1+1，前排 2 个。配备安全带。				
●5、罐体材质：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钢板，经高科技防腐处理。底板厚度$\geq 5\text{mm}$，侧板厚度$\geq 4\text{mm}$，顶板厚度$\geq 3\text{mm}$、隔板厚度$\geq 3\text{mm}$。采用优质耐低温高分子化合物 PP 材质时，底板厚度$\geq 25\text{mm}$，侧板厚度$\geq 20\text{mm}$，顶板厚度$\geq 20\text{mm}$、隔板厚度$\geq 15\text{mm}$，整体焊接成型内加纵横防荡板。2 个带有快速锁紧及开启装置的入口孔，2 个溢流阀装置，1 个不锈钢材料做的液位指示器，1 个带不锈钢球阀的电控气动 DN40 排污口，每侧设有 2 个管径为 80mm 的注水口。				
●6、外进水管路：水泵后侧有不少于 2 个外进水口，其管径为 DN150，接外吸水管。				
●7、内进水管路：设有 1 个 DN200 的后进水管路，水由罐体进入消防泵，装有 1 只气动 / 手动电控蝶阀，连接液罐与水泵。				
●8、出水管路：消防泵左右两侧分别设有 3 个 DN80 的常压出水口；1 个由部小于 DN100 气动 / 手动电控蝶阀控制的消防炮出水管路；消防炮出水管路通径大于等于 100mm。				
●9、注水管路：1 个 DN80 注水管路，可通过水泵直接向罐内注水；在车身两侧各有 2 个 DN80 的外注水管路，可通过消防栓及外接水源向罐内注水。管路为上翻式结构，接口为卡式接口，并装有闷盖。				
●10、放余水管路：为保护水泵及各球阀，在管路的最低处加装放余水阀。				
●11、器材箱： 1) 材质：骨架为优质型钢，外蒙板为优质氧化铝合金平板粘接结构。 2) 结构：全钢框架焊接结构，左右后三侧为铝合金卷帘门，两侧下设防滑翻转踏板。 3) 器材布置原则：按战斗编成和战斗展开设计器材集成；按人体工程学原理设计各种器材托架；按使用逻辑关系和使用频率放置器材；站在地面或踏板上 2 个动作内取用任何器材。 4) 器材布置特点：使各种器材放置合理，空间利用率$>80\%$。使用防锈、防振、防脱落、防划伤的专用夹具固定器材表中所有器材。 5) 翻板踏板：材质采用一体式铝合金挤压型材，可承重 150kg，纵深宽度$\geq 500\text{mm}$，采用机械弹簧和门止口双重锁定，安全可靠。 6) 卷帘门：器材箱及泵房采用带锁铝合金卷帘门，车身两侧分别装有两扇卷帘门，后部装有一扇卷帘门。卷帘门把手和锁坚固耐用，不易变形，且均经过防雨密封性能实验。每个器材箱内部均有两个 LED 照明灯带，随卷帘门联动开关。卷帘门上方防水槽采用专用铝合金开模型材，型材上加装 LED 照明灯带，使整车形成环绕式照明，既美观照明效果又好。				
●12、车顶护围：采用一体式铝合金挤压型材。具有更轻，更美观，更高的耐腐蚀性能，外侧安装爆闪灯，内侧加装 LED 照明灯带				

实现车顶全照明。				
●13、后爬梯：车厢后部右侧设置铝合金折叠爬梯。				
●14、泵房：位于车后部，骨架为优质型钢，外蒙板为优质氧化铝合金平板粘接结构，左右两侧由卷帘门闭合，后侧为卷帘门。内有照明灯。仪表盘包括：1 只液位表、1 只转速表、1 只压力表、1 只真空表等。每个操作手柄、开关、仪表都应注明名称用途，并在显目位置设有中文附加操作流程及永久性标识、标牌，标牌上应有操作步骤、说明及注意事项。				
●15、电气系统：驾驶室顶端安装有 1 个长排式警灯，车身左右上部各有 4 个长方形红色频闪警灯，驾驶室内安装有功率≥100W 警报器，具有对外喊话等多种功能。泵房后侧上方配有 LED 场地照明灯。车身左右两侧卷帘门上方雨檐处安装隐藏式 LED 照明灯带，车顶女儿墙内侧安装有 LED 照明灯带，器材箱、泵房内均装有 LED 照明灯，下方安装安全标志灯和侧回复反射器（组合式），配有后示廓灯。并符合 GB4785 规定。警报器、警灯、爆闪灯电路必须与车辆其它电路分开，控制器件安装在驾驶室内。对所有电气系统各个部位采用防水处理；附加仪表、开关集中布置在控制面板上，利于操作。仪表板上装有：真空表、压力表、转速表、液位表、泵房及器材箱照明灯开关等。驾驶室内预留车载电台接口。配置 24V 充电插座 1 个。自动脱离充电装置。				
●16、器材布置原则：按战斗编成和战斗展开设计器材集成；按人体工程学原理设计各种器材托架；按使用逻辑关系和使用频率放置器材；站在地面或踏板上 2 个动作内取用任何器材。				
●17、消防泵性能要求： 1) 消防泵：离心式； 2) 消防泵部置型式：后置式； 3) 型式：离心式； 4) 材质：高强度叶轮、不锈钢泵轴； 5) 性能：在压力为 1.0Mpa 时，流量≥100L / s。				
●18、消防炮性能要求： 1) 消防炮：电动遥控； 2) 在压力为 0.8Mpa 时，流量≥80L / s；射程：水≥70m；水平旋转角度：≥330°。				
●19、增加加热球阀及泵室暖风机，管路缠绕保温棉。泵房安装燃油加热器（燃油取自底盘自身油箱可以实时掌控燃油量）。				
●20、车辆应具有智能视频系统及 GPS/北斗功能，通过摄像头识别驾驶员和行驶车道信息并判定相应的危险驾驶行为进行上报平台，包含的行为有：疲劳驾驶报警、分神驾驶报警、打哈欠报警、抽烟报警、接打手持电话报警、驾驶员离岗报警、驾驶员身份识别、终端遮挡失效报警、前向碰撞预警、车距过近报警、车道偏离报警。符合采购单位现有车辆综合管理平台功能联网对接。				
其它（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投标人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填表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并进行逐项响应。
- “偏离程度”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 “偏离说明”一栏由投标人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4. “证明资料”一栏需提供技术证明材料（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或官网截图等）或相关检测报告，并标明证明材料所在页，凡不符合本条要求的，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若投标文件中技术支持资料参数与技术规格偏离表应答不符或无支持资料应答，视为不响应该条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技术规格偏离表

包号：第五包 产品名称：水罐消防车（22-25 吨高性能底盘） 数量：2 是否为经过审批采购的进口产品：否 是否为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时适用）：否					
招标文件要求 重要提示：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必须标注在序号前），★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注：如技术规格偏离表中的技术参数与货物需求中的技术参数不一致时，以第三章 货物需求中的技术参数为准。					
一、实质性要求（★）					
★1、发动机功率：≥420KW，比功率：≥9kW/t。					
★2、底盘：二类汽车底盘，8×4 驱动，排放标准：国六。					
★3、罐体材质：优质耐低温高分子化合物 PP 材质或 304 不锈钢，容罐：载水量≥24500kg。					
★4、投标车型供货时必须取得工信部公告并现场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外观喷涂及车身颜色，警灯警报安装要符合《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外观制式涂装规范》要求；并符合 GB7956.2-2014 标准。					
★5、符合《消防救援局关于加强消防车辆行驶安全装置配置工作的通知》（应急消〔2020〕138 号）文件要求，座椅应全部设置安全带，配置胎压监测系统、360 度行车记录仪（内存≥64G）和倒车雷达。根据采购人需要安装射频芯片。					
★6、泵室应采取全封闭保暖设计，管路包扎保温，并在泵房安装燃油加热器（燃油取自底盘自身油箱可以实时掌控燃油量）。					
★7、投标人供货时按照随车文件清单、随机工具及器材清单配备（随车器材需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应承诺，格式自拟）。 （1）、随车文件清单： 1) 汽车底盘车架及发动机拓印号。 2) 汽车底盘维修手册。 3) 汽车底盘使用说明书。 4) 汽车底盘合格证。 5) 底盘质量保修卡。 6) 消防车合格证。 7) 消防车使用说明书。 8) 随车器材配备清单。 9) 消防车跟踪服务卡。 10) 消防车交接清单。 （2）、随机工具及器材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消防吸水管	Φ150×2000	根	4	内扣式

2	消防水带	20-65-20	盘	10	卡式
		20-80-20	盘	10	
		16-65-5	盘	2	
3	滤水器	FLF150	件	1	内扣式
4	分水器	FFS80	件	1	卡式
5	集水器	FJ150—2B1—1.6	件	1	进水口卡式，出水口内扣式
6	异径接口	KJK65/80AZ	件	4	卡式
7	异型接口	KJK80/KJ80Z	件	2	卡式/内扣式
		KJK80/KJ65Z	件	2	
8	消防栓接口	KT100/KY150	件	1	内螺纹/内扣式
9	水带包布	FP470	件	4	
10	水带挂钩	FG600	件	2	
11	护带桥	FH80	副	1	
12	直流开关水枪	QZG3.5/7.5	件	2	卡式
13	导流式直流喷雾水枪	QLD6.0//6.5	件	1	卡式
14	吸水管扳手	FS150	件	2	
15	地上消火栓扳手	FB450	件	1	
16	地下消火栓扳手	FBA800	件	1	
17	橡皮锤		把	1	
18	消防铁锹	2#	把	1	
19	消防平斧	GFP810	把	1	
20	干粉灭火器	MFZ2	件	1	ABC 干粉
21	原车随车工具		套	1	见原车说明书

二、一般指标性参数（●）				
●1、整车外形尺寸：≤12000×2550×3800mm。				
●2、整车满载总质量≤43800kg。				
●3、发动机性能：六缸直列水冷涡轮增压，中冷，电子控制燃油喷射发动机。燃油系统：柴油油箱≥300 升。				
●4、轴距：≥1750mm+4600mm+1350mm。				

●5、驾驶室：单排平头驾驶室。车辆应具有智能视频系统及 GPS/北斗功能，通过摄像头识别驾驶员和行驶车道信息并判定相应的危险驾驶行为进行上报平台，包含的行为有：疲劳驾驶报警、分神驾驶报警、打哈欠报警、抽烟报警、接打手持电话报警、驾驶员离岗报警、驾驶员身份识别、终端遮挡失效报警、前向碰撞预警、车距过近报警、车道偏离报警。符合采购单位现有车辆综合管理平台功能联网对接。				
●6、乘员人数： ≥ 2 人。				
●7、变速箱：自动档变速箱。				
●8、车速：设计最高车速 $\geq 100\text{km/h}$ ，电子限速 $\leq 95\text{km/h}$ 。				
●9、最大允许总质量： $\geq 44000\text{kg}$ 。				
●10、制动系统：消防车底盘配置前轮盘式制动器、加装胎压监测系统、缓速器、ABS（防抱死制动系统）和 EBS（电控制动系统），配置 ESC 电子车身稳定系统等。				
●11、全系标配子午线钢丝轮胎（配有胎压监测系统）。				
●12、消防泵及管路系统： 1) 消防泵：材质：铸铁泵壳、高强度叶轮、不锈钢泵轴。 2) 性能：压力 1.0Mpa ，流量 $\geq 150\text{L/s}$ 。 3) 管路系统： 外进水管路：泵后侧有不少于 2 个外进水口，其管径为 DN150，接外吸水管，连接方式为内扣式管牙连接。 罐出水管路：设有 1 个不小于 DN150 的罐出水管路，水由罐体进入消防泵，装 1 只气动电控蝶阀，连接液罐与水泵。 出水管路：消防泵左右两侧各有不少于 2 个 DN80 球阀控制的常压出水口；1 个不小于 DN150 气动手动电控蝶阀控制的消防炮管路。 注水管路：1 个不小于 DN65 注水管路，可通过水泵直接向罐内注水；在车身两侧各有 2 个不小于 DN65 的外注水管路。 放余水管路：为保护水泵及各球阀，在管路的最低处加装放余水阀。 冷却水管路：配有冷却水管路及控制阀。				
●13、高性能消防炮： 1) 遥控方式：电动遥控，无线遥控操作 $\geq 100\text{m}$ 。 2) 流量 $\geq 150\text{L/s}$ ，射程 $\geq 80\text{m}$ 。水平转角度 $\geq 330^\circ$ ，仰角度 $\geq 85^\circ$ ，俯角 $\leq -7^\circ$ 。				
●14、取力器： 1) 型式：全功率夹心式。 2) 操纵：电磁阀控制。 3) 冷却方式：强制可调式水冷。 4) 润滑方式：飞溅式油润滑。 5) 水泵取力既可驾驶室内可操作，在车身后部操作面板上也有有取力按钮和状态指示灯。				
●15、容罐： 1) 容量：水 $\geq 24500\text{kg}$ 。 2) 材质：优质 304 不锈钢，内部特殊防腐处理；底板厚度 $\geq 5\text{mm}$ ，侧板厚度 $\geq 4\text{mm}$ ，其余板厚 $\geq 3\text{mm}$ 。或选用优质耐高温高分				

子化合物 PP 材质，底板厚度$\geq 25\text{mm}$，侧板及顶板厚度$\geq 20\text{mm}$，隔板$\geq 15\text{mm}$。水罐顶部喷涂高分子合成材料的防滑砂，耐用且防滑效果好，罐体质保 10 年，罐体连接方式为弹性连接。 3) 结构：内设纵、横防荡板。 4) 设备：2 个人口孔，带有快速锁紧及开启装置，1 个溢流装置，1 个液位指示器，1 个排污口，气动球阀控制。 5) 技术要求：符合 XF39.5-2016 的有关规定。				
●16、器材箱： 1) 材质：骨架为优质型钢，外蒙板为优质氧化铝合金平板粘接结构。 2) 结构：全钢框架焊接结构，左右后三侧为铝合金卷帘门，两侧下设防滑翻转踏板。 3) 器材布置原则：按战斗编成和战斗展开设计器材集成；按人体工程学原理设计各种器材托架；按使用逻辑关系和使用频率放置器材；站在地面或踏板上 2 个动作内取用任何器材。 4) 器材布置特点：使各种器材放置合理，空间利用率$>80\%$。使用防锈、防振、防脱落、防划伤的专用夹具固定器材表中所有器材。 5) 翻板踏板：材质采用一体式铝合金挤压型材，可承重 150kg，纵深宽度$\geq 500\text{mm}$，采用机械弹簧和门止口双重锁定。 6) 卷帘门：器材箱及泵房采用带锁铝合金卷帘门，两侧分别装有一扇卷帘门，后部装有一扇卷帘门。卷帘门把手和锁坚固耐用，不易变形，且均经过防雨密封性能实验。每个器材箱内部均有两个 LED 照明灯带，随卷帘门联动开关。卷帘门上方防水槽采用专用铝合金开模型材，型材上加装 LED 照明灯带，使整车形成环绕式照明。 7) 车顶护围：采用一体式铝合金挤压型材。具有更轻，更美观，更高的耐腐蚀性能，外侧安装爆闪灯，内侧加装 LED 照明灯带实现车顶全照明。 8) 后爬梯：车厢后部右侧设置铝合金折叠爬梯，便于人员通往车顶。				
●17、泵房：位于车辆尾部，其主骨架采用高强度优质型钢，蒙板为优质氧化铝合金平板粘接结构，泵房左右两侧和泵室门为高强度铝合金卷帘门，配备自动开启照明灯。泵房右侧设有上端固定，下端可翻转落下的全铝合金防腐蚀折叠翻转爬梯。				
●18、电气配置：车身两侧卷帘门雨檐处设有环绕式 LED 照明灯带，器材箱统一安装 LED 照明灯带；车体上方围板采用一体式铝合金型材制作，型材内侧加装贯通式 LED 照明灯带，保障工作人员夜间操作照明需要。下方安装安全标志灯和侧回复反射器（组合式），配有后示廓灯，器材箱、泵房内均装有照明灯，并符合 GB4785 规定。警报器、警灯、爆闪灯电路必须与车辆其它电路分开。对所有电气系统各个部位采用防水处理；附加仪表、取力器控制及各种开关集中布置在控制面板上，控制面板在车身后部泵室内，利于操作。仪表板上装有：真空表、压力表、转速表、液位表、发动机启停开关、取力器结合开关泵房及器材箱照明灯开关等。该车需配有消防车快速启动保障系统，配置 24V 充电插座 1 个。自动脱离充电装置，可对消防车实施充电功能，保障消防车快速出警，驾驶室内预留车载电台接口。发电机：$\geq 28\text{V}/2.2\text{kW}$；蓄电池容量：$\geq 2 \times 12\text{V}/180\text{A}$。				

●19、警灯警报：警灯警报：驾驶室顶有一个长排警灯、车身左右上设置长方形红色频闪警灯；警灯警报器在驾驶室内集成操作，功率不小于 100W，警报器具备消防警报声、警笛声、对外喊话等多种功能。				
●20、车辆应具有智能视频系统及 GPS/北斗功能，通过摄像头识别驾驶员和行驶车道信息并判定相应的危险驾驶行为进行上报平台，包含的行为有：疲劳驾驶报警、分神驾驶报警、打哈欠报警、抽烟报警、接打手持电话报警、驾驶员离岗报警、驾驶员身份识别、终端遮挡失效报警、前向碰撞预警、车距过近报警、车道偏离报警。符合采购单位现有车辆综合管理平台功能联网对接。				
其它（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投标人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填表要求：

1.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并进行逐项响应。
2. “偏离程度”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 “偏离说明”一栏由投标人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4. “证明资料”一栏需提供技术证明材料（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或官网截图等）或相关检测报告，并标明证明材料所在页，凡不符合本条要求的，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若投标文件中技术支持资料参数与技术规格偏离表应答不符或无支持资料应答，视为不响应该条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14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第一包至第五包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 ★标注项不得负偏离, 如果负偏离, 则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偏离 程度	说明	证明 材料
★1	交货时间：第一包至第四包为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终验收并交付使用；第五包为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完成终验收并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第一包付款方式及条件： 锦州支队付款方式及条件：货到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发票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货款，货物验收合格一年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额 40% 的货款，货物验收合格两年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货款。 注：1. 本项目各包实际车辆使用单位（包含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本级及辽宁省各地级市消防救援支队）作为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根据上述付款方式及条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向各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2.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在中标供应商符合上述付款条件的情况下，采购人付款时间为财政资金支付至采购人账户后。如因实行政府财政资金集中支付延误时间导致的付款延迟，采购人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第二包付款方式及条件： （1）锦州支队付款方式及条件：货到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发票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货款，货物验收合格一年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额 40% 的货款，货物验收合格两年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货款。 （2）沈阳支队、营口支队、辽阳支队、盘锦支队、朝阳支队付款方式及条件：货到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发票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				

	100%的货款。 注：1.本项目各包实际车辆使用单位（包含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本级及辽宁省各地级市消防救援支队）作为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根据上述付款方式及条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向各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2.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在中标供应商符合上述付款条件的情况下，采购人付款时间为财政资金支付至采购人账户后。如因实行政府财政资金集中支付延误时间导致的付款延迟，采购人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第三包付款方式及条件： 营口支队、辽阳支队、铁岭支队付款方式及条件：货到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发票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 100%的货款。 注：1.本项目各包实际车辆使用单位（包含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本级及辽宁省各地级市消防救援支队）作为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根据上述付款方式及条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向各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2.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在中标供应商符合上述付款条件的情况下，采购人付款时间为财政资金支付至采购人账户后。如因实行政府财政资金集中支付延误时间导致的付款延迟，采购人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第四包付款方式及条件： 沈阳支队、锦州支队、辽阳支队、葫芦岛支队付款方式及条件：货到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发票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 100%的货款。 注：1.本项目各包实际车辆使用单位（包含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本级及辽宁省各地级市消防救援支队）作为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根据上述付款方式及条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向各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2.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在中标供应商符合上述付款条件的情况下，采购人付款时间为财政资金支付至采购人账户后。如因实行政府财政资金集中支付延误时间导致的付款延迟，采购人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第五包付款方式及条件： 大连支队付款方式及条件：货到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发票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 100% 的货款。 注：1.本项目各包实际车辆使用单位（包含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本级及辽宁省各地级市消防救援支队）作为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根据上述付款方式及条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向各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2.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在中标供应商符合上述付款条件的情况下，采购人付款时间为财政资金支付至采购人账户后。如因实行政府财政资金集中支付延误时间导致的付款延迟，采购人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4	质量保证期：整车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含主要零配件），其中罐体质保期 10 年。质保期自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代表在货物交付后的验收合格报告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对其提供的全部货物进行上门维修和维护，不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必须提供至少一次免费上门首保服务。质保期内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5	验收标准及程序：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管理规定和《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2 年消防装备部门集中采购项目验收实施方案》的要求进行验收。 验收报告：按采购方验收报告填写 组织验收主体：本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织实施。				
6	其它	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投标人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填表要求：

1.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进行响应。
2. “偏离程度”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 “偏离说明”一栏由投标人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15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品 名	数量	规格 型号	生产 厂家	备注
1					
2					
3					
.....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投标的以上伴随产品为我单位生产的产品，如有虚假，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注：1、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声明函。

2、仅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未提供服务所伴随产品的，此表格可不填写。

3、如为本项目提供本单位伴随产品的，请填写此表格。

4、如为本项目提供的伴随产品是其他单位生产的，无需填写此表格，但需生产单位按此格式出具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格式 18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为保障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作出如下承诺：

- 1、我方以快递邮寄形式提交投标文件，全权负责由快递引发的一切不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快递的迟达、丢失、未按规定密封、包装破损等，我方自行承担责任及风险，我方同意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受理因此提出的质疑。
- 2、一旦采购代理机构接收到投标文件，我方承诺默认投标文件密封完好。
- 3、采购全过程直至中标结果公示发布止，我方承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保持手机通话畅通，如因我方原因，造成无法联络而带来的一切不良后果均由我方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 货物需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属行业为：工业行业。

第一包

品目名称：水罐消防车（5吨以下）

采购数量：2

预算单价：54万元

合计金额：108万元

技术参数具体内容：

一、实质性要求（★）

★1、发动机功率： $\geq 115\text{kW}$ ，比功率： $\geq 11\text{ (kW/t)}$ ；

★2、底盘：4X2驱动，排放标准：国六；

★3、罐体材质：优质耐低温高分子化合物PP材质或304不锈钢，容罐：载液量 $\geq 4000\text{KG}$ ；

★4、投标车型投标时必须取得工信部公告并现场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外观喷涂及车身颜色，警灯警报安装要符合《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外观制式涂装规范》要求；符合GB7956.1、GB7956.2产品适用标准；

★5、符合《消防救援局关于加强消防车辆行驶安全装置配置工作的通知》（应急消〔2020〕138号）文件要求，座椅应全部设置安全带，配置胎压监测系统、360度行车记录仪（内存 $\geq 64\text{G}$ ）和倒车雷达。根据采购人需要安装射频芯片；

★6、泵室应采取全封闭保暖设计，管路包扎保温，并在泵房安装燃油加热器（燃油取自底盘自身油箱可以实时掌控燃油量）；

★7、投标人供货时按照随车文件清单、随机工具及器材清单配备（随车器材需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应承诺，格式自拟）。

随车消防器材明细表：

序号	名 称	规 格	单位	数量
1	吸水管	Φ 100×2m	根	4
2	滤水器	FJF100	只	1
3	集水器	100mm×Φ 65mm	只	1
4	吸水管扳手	Φ 100mm	只	2
5	地上消火栓扳手	FB450	把	1
6	地下消火栓扳手	FBA800	把	1
7	消防水带	Φ 16 型*65—20	卷	18
8	消防水带	Φ 13 型*65—5	卷	2
9	同型异径接扣	KJK Φ 65 雄/Φ 80 雌	只	1
10	直流水枪	Φ 16、Φ 19 各一只	只	2
11	开花水枪		只	1
12	橡皮锤		只	1
13	水带护桥	橡胶	副	2
14	水带挂钩		只	4
15	水带包布		只	4
16	消防斧		只	1
17	灭火器	2kgABC	具	1
18	原车工具及附件		套	1
19	接扣	65 英式雄/65 内	个	1
20	接扣	65 英式雄/65 雄	个	1

二、一般指标性参数（●）

- 1、整车外形尺寸：≤长 6300mm×宽 2400mm×高 3300mm；
- 2、整车满载总质量≤10500kg；
- 3、发动机性能：六缸直列水冷涡轮增压，中冷，电子控制燃油喷射发动机。
- 4、轴距：轴距：≥3200mm
- 5、驾驶室：平头、四门、双排座、液压可翻转结构，并有防滑落装置，标配冷暖空调，收音机+USB，两侧后视镜。加装：后排空呼器靠背；座位前面适当高度加装安全栏杆；前部电源及警灯警报器、水泵取力器开关等。
- 6、乘员人数：≥5 人。
- 7、车速：设计最高车速≥90km/h，电子限速≤95km/h。
- 8、最大允许总质量：≥44000kg。
- 9、制动系统：ABS 制动力调节型式；EBS、ESC 电子车身稳定行车制动系统；双回路气压制动；驻车驻动型式：弹簧储能断气制动；辅助制动型式：发动机排气制动。

●10、消防泵及管路系统：额定压力：1.0MPa，消防泵流量： $\geq 40\text{L/s}$ 。消防泵工作压力： $\leq 1.3\text{MPa}$ 。

●11、消防管路：304 不锈钢或铝合金。

●12、管路接口出水口数量：左右各 1 只，共 2 只 $\Phi 65\text{mm}$ 常压快速接口。

●13、注水口：1 个 DN65 内注水口，接 DN65 内扣式接口 1 只，分设车身后侧。

●14、消防炮：消防炮流量： $\geq 30\text{L/s}$ 。消防炮型式：手动控制水炮、实现水平回转、俯仰。消防炮安装位置：泵房顶部。

●15、取力器：全功率夹心式。取力操纵方式：电控气动。

●16、器材箱：箱内层架板采用高强度铝合金型材搭建，器材架布置合理，强度高，外形美观，组合灵活，最大限度利用空间放置器材，提高空间利用率和可变性。器材箱门：共 6 个，器材箱左右两侧和泵室门为高强度铝合金卷帘门，门框双侧配备自动开启 LED 照明灯。翻门：采用铰链结构与车身联接，翻门位于车身左右两侧，配备安全锁扣，内部为器材箱或水路接口。爬梯：车身后部右侧，上端固定，下端可翻转落下。

●17、车身外露表面主要为红色光亮漆，帘子门为铝型材，颜色经阳极氧化成钛金灰，罐体表面为红色皱纹漆，顶部采用铝合金防滑花纹板，罐顶喷涂防滑油漆。

●18、电气配置：操作及控制：车身后部集中操作控制。警灯警报器系统：驾驶室顶有一个长排警灯、车身左右上部各有三个长方形闪警灯。

●19、警灯警报：警灯警报器在驾驶室内集成操作，警报器具备消防警报声、警笛声、对外喊话等多种功能。警报器功率 $\geq 100\text{W}$ 。接插件：采用防水性能达到 IP67 的接插件。

●20、车辆应具有智能视频系统及 GPS/北斗功能，通过摄像头识别驾驶员和行驶车道信息并判定相应的危险驾驶行为进行上报平台，包含的行为有：疲劳驾驶报警、分神驾驶报警、打哈欠报警、抽烟报警、接打手持电话报警、驾驶员离岗报警、驾驶员身份识别、终端遮挡失效报警、前向碰撞预警、车距过近报警、车道偏离报警。符合采购单位现有车辆综合管理平台功能联网对接。

第二包

品目名称：水罐消防车（6-8 吨）

采购数量：10

预算单价：74 万元

合计金额：740 万元

技术参数具体内容：

一、实质性要求（★）

★1、发动机功率： $\geq 250\text{kW}$ ，比功率： $\geq 12 (\text{kW/t})$ ；

★2、底盘：4X2 驱动，排放标准：国六；

★3、罐体材质：优质耐低温高分子化合物 PP 材质或 304 不锈钢，容罐：载液量 $8000\text{KG} \pm 200\text{KG}$ ；

★4、投标车型投标时必须取得工信部公告并现场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外观喷涂及车身颜色，警灯警报安装要符合《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外观制式涂装规范》要求；符合 GB7956.1、GB7956.2 产品适用标准；

★5、符合《消防救援局关于加强消防车辆行驶安全装置配置工作的通知》（应急消〔2020〕138 号）文件要求，座椅应全部设置安全带，配置胎压监测系统、360 度行车记录仪（内存 $\geq 64\text{G}$ ）和倒车雷达。根据采购人需要安装射频芯片；

★6、泵室应采取全封闭保暖设计，管路包扎保温，并在泵房安装燃油加热器（燃油取自底盘自身油箱可以实时掌控燃油量）；

★7、投标人供货时按照随车文件清单、随机工具及器材清单配备（随车器材需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应承诺，格式自拟）。

随机工具及器材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消防吸水管	$\Phi 150 \times 2000\text{mm}$	根	4	内扣式
2	消防水带	20-65-20	盘	10	卡式
		20-80-20	盘	10	
		16-65-5	盘	1	
3	滤水器	FLF150	件	1	内扣式
4	分水器	FFS80	件	1	卡式
5	集水器	FJ150-2B1-1.6	件	1	进水口卡式，出水口内扣式

6	异径接口	KJK65/80AZ	件	2	卡式
		KJK65A/80Z	件	2	
7	异型接口	KJK80/KJ65Z	件	1	卡式/内扣式
		KJK80/KJ80Z	件	1	
8	消防栓接口	KT100/KY150	件	1	内螺纹/内扣式
9	水带包布	FP470	件	4	
10	水带挂钩	FG600	件	2	
11	护带桥	FH80	副	1	
12	直流开关水枪	QZG3.5/7.5	件	2	卡式
13	导流式直流喷雾水枪	QLD6.0/6.5	件	1	卡式
14	吸水管扳手	FS150	件	2	
15	地上消火栓扳手	FB450	件	1	
16	地下消火栓扳手	FBA800	件	1	
17	橡皮锤		把	1	
18	消防铁锹	2#	把	1	
19	消防平斧	GFP810	把	1	
20	干粉灭火器	MFZ2	件	1	ABC 干粉
21	原车随车工具		套	1	见原车说明书

二、一般指标性参数（●）

●1、整车外形尺寸：长 $\leq$ 8700mm、宽 $\leq$ 2550mm、高 $\leq$ 3700mm。

●2、整车满载总质量 $\leq$ 19500kg。

●3、发动机性能：6缸涡轮增压中冷，电控共轨柴油发动机。

●4、轴距： $\leq$ 4700mm。

●5、驾驶室：双排四开门，驾驶室后排设有4个座椅和4个空气呼吸器放置架，空气呼吸器框架卡具可调节，可放置6.8L或9L空气呼吸器，并设有避震防护装置。座椅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要求，座椅下面设有储物箱，每个乘员单独配备三点式安全带。电动液压翻转装置，电动风挡雨刷、暖风器、内置式冷暖空调、中央储物箱、2级或3级脚踏等。

●6、乘员人数： $\geq$ 6人。

●7、车速：设计最高车速 $\geq$ 95km/h，电子限速 $\leq$ 95km/h。

●8、最大允许总质量： $\geq$ 20000kg。

●9、制动系统：ABS制动力调节型式；EBS、ESC电子车身稳定行车制动系统；双回路气压制动；驻车驻动型式：弹簧储能断气制动；辅助制动型式：发动机排气制动。

●10、消防泵及管路系统：高强铝合金壳体、高强铝合金叶轮、不锈钢泵

轴，1.0Mpa 时，流量 ≥ 80 L/S。

1) 外进水管路：水泵后侧有 ≥ 1 个外进水口，其管径为 DN150，接外吸水管，连接方式为内扣式管牙连接。随车配备的吸水管总长度 ≥ 8 米。

2) 罐出水管路：设有 1 个 DN150 的罐出水管路，水由罐体进入消防泵，由 1 只电控气动蝶阀控制，连接液罐与水泵。

3) 出水管路：消防泵左右两侧分别设有 1 个 DN80、1 个 DN65 球阀控制的出水口；1 个 DN100 手动或电控蝶阀控制的消防炮出液管路。

4) 注水管路：1 个 DN65 内注水管路，可通过水泵直接向罐内注水；在泵房内部车身两侧各有 1 个 DN80 的外注水管路，可通过消防栓及外接水源向罐内注水。接口为卡式接口，并装有闷盖。

5) 放余水管路：为保护水泵及各球阀，在管路的最低处加装放余水阀。

6) 消防管路系统：304 不锈钢或无缝钢管。水路系统接口要求：接口材质采用铝镁合金，锻造工艺制成。

●11、消防炮：流量 ≥ 60 L/S；电动控制，可实现水平回转、俯仰，安装在车顶上方。

●12、取力器：全功率夹心取力，电控气动。

●13、器材箱：器材箱层架板采用专用高强度铝合金型材搭建，并配有方便器材取放的抽拉板、托盘和翻转门等，器材布置合理，组合灵活性强，空间利用率高，能最大限度利用车身内部器材空间；泵房位于车后部，左右后三侧由卷帘门闭合，拉杆和锁坚固耐用，不宜变形。均经过水淋密封性能试验，防雨密封性能良好。地板为铝板，内有照明灯。

●14、泵房：水泵取力：既可驾驶室内可操作，在车身后部操作面板上也有有取力按钮和状态指示灯。

●15、电气配置：车身照明：车身左右两侧卷帘门上方雨檐处安装隐藏式 LED 照明灯带或工作照明灯，车顶女儿墙内侧安装有 LED 照明灯带，器材箱、泵房内均装有照明灯。下方安装安全标志灯和侧回复反射器（组合式），配有后示廓灯，车尾部加装 LED 场地照明灯。

●16、举升照明灯：4×150W，最大离地高度 ≥ 5 米，无线遥控。

●17、车身后部设置仪表板，上面包括：发动机启停控制按键、离合器取

力器联动、1 只液位表、1 只转速表、1 只压力表、1 只真空表或采用液晶显示各仪表等。每个操作手柄、开关、仪表都应注明名称用途，并在醒目位置设有中文附加操作流程图及永久性标识、标牌，标牌上应有操作步骤、说明及注意事项。

●18、警灯警报：驾驶室顶有一个长 ≥ 1.6 米的长排警灯、车身左右上部各有三个长方形红色频闪警灯；警灯警报器在驾驶室内集成操作，警报器具备消防警报声、警笛声、对外喊话等多种功能，功率 $\geq 100W$ 。

●19、燃油系统： ≥ 200 升油箱。

●20、车辆应具有智能视频系统及 GPS/北斗功能，通过摄像头识别驾驶员和行驶车道信息并判定相应的危险驾驶行为进行上报平台，包含的行为有：疲劳驾驶报警、分神驾驶报警、打哈欠报警、抽烟报警、接打手持电话报警、驾驶员离岗报警、驾驶员身份识别、终端遮挡失效报警、前向碰撞预警、车距过近报警、车道偏离报警。符合采购单位现有车辆综合管理平台功能联网对接。

第三包

品目名称：水罐消防车（15-18 吨）

采购数量：4

预算单价：106 万元

合计金额：424 万元

技术参数具体内容：

一、实质性要求（★）

★1、发动机功率： $\geq 325\text{kW}$ ，比功率： ≥ 9.5 （kW/t）；

★2、底盘：6X4 驱动，排放标准：国六；

★3、罐体材质：优质耐低温高分子化合物 PP 材质或 304 不锈钢，容罐：
载水量 $\geq 18000\text{KG}$ ；

★4、投标车型投标时必须取得工信部公告并现场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外观喷涂及车身颜色，警灯警报安装要符合《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外观制式涂装规范》要求；符合 GB7956.1、GB7956.2 产品适用标准；

★5、符合《消防救援局关于加强消防车辆行驶安全装置配置工作的通知》（应急消〔2020〕138 号）文件要求，座椅应全部设置安全带，配置胎压监测系统、360 度行车记录仪（内存 $\geq 64\text{G}$ ）和倒车雷达。根据采购人需要安装射频频芯片；

★6、泵室应采取全封闭保暖设计，管路包扎保温，并在泵房安装燃油加热器（燃油取自底盘自身油箱可以实时掌控燃油量）；

★7、投标人供货时按照随车文件清单、随机工具及器材清单配备（随车器材需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应承诺，格式自拟）。

随机工具及器材清单

序号	名 称	型 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消防水带	20-65-20	盘	10	
2	消防水带	20-80-20	盘	10	
3	开关直流水枪	QZG3.5/7.5	支	2	
4	无后座力水枪	QLD6.0/8.0III-B 型	支	1	
5	异型快速接口（内扣转螺纹）	KD150/100	个	1	
6	吸水管（内扣）	$\phi 150 \times 2000$	根	4	
7	吸水管扳手	6"	把	2	

8	滤水器（内扣）	FLF150	只	1	
9	集水器（内扣转 80 雄）	JII150/80×2-1.6	个	1	
10	三分水器（卡式雄分雌）	FIII80/65×3-1.6	个	1	
11	异型接口	KXK65 内扣/80 雌	个	2	
12	异径接口	KJK65 雌/80 雄	个	2	
13	水带护桥	FH80/90×555×570	个	2	
14	水带包布	QH16044X	件	4	
15	水带挂钩	QH16045X	件	4	
16	地上消火栓扳手	FB450	件	1	
17	地下消火栓扳手	FBA800	件	1	
18	灭火器	MFCZ/ABC3	具	1	

二、一般指标性参数（●）

- 1、整车外形尺寸：长 $\leq 10350\text{mm}$ 、宽 $\leq 2550\text{mm}$ 、高 $\leq 3650\text{mm}$ 。
- 2、整车满载总质量 $\geq 35000\text{kg}$ 。
- 3、发动机性能：直列 6 缸高压共轨柴油发动机。
- 4、驾驶室：双排四门 6 座，后排四个座椅设置空气呼吸器托架，座椅均配有安全带，电动液压翻转装置，电动风挡雨刷、暖风器、内置式冷暖空调、中央储物箱、2 级脚踏等。
- 5、乘员人数： ≥ 6 人。
- 6、车速：设计最高车速 $\geq 95\text{km/h}$ 。电子限速 $\leq 95\text{km/h}$ 。
- 7、最大允许总质量： $\geq 44000\text{kg}$ 。
- 8、制动系统：按照《消防救援局关于加强消防车辆行驶安全装置配置的通知》要求，增加消防车安全配置参数，车辆底盘要配置前轮盘式制动器、ABS（防抱死制动系统）和 EBS（电控制动系统）。配置 ESP 电子车身稳定系统等。
- 9、消防泵及管路系统：1.0Mpa 最大流量 $\geq 100\text{ L/S}$ 。
- 10、管路接口：车身左、右两侧 各 2 个 DN80 注水口、2 个 DN80 出水口、1 个带滤网 DN150 进水口。
- 11、消防炮：最大流量 $\geq 80\text{L/S}$ ；可实现水平回转、俯仰，安装在泵房顶部。
- 12、取力器：全功率夹心取力，电控气动。
- 13、器材箱：器材箱层架板采用专用高强度铝合金型材搭建，并配有方便器材取放的抽拉板、托盘和翻转门等，器材布置合理，组合灵活性强，空间

利用率高，能最大限度利用车身内部器材空间。

●14、器材箱门：器材箱左右两侧和泵室门为高强度铝合金卷帘门，配备自动开启照明灯。

●15、泵房：水泵取力：既可驾驶室内可操作，在车身后部操作面板上也有有取力按钮和状态指示灯。

●16、电气配置：发电机： $\geq 28\text{V}/2.2\text{kW}$ ； 蓄电池容量： $\geq 2 \times 12\text{V}/180\text{A}$ 。
操作及控制：车身后部集中操作控制，带液晶屏实时监控作业参数，支持一键出水，出泡沫等自动控制。

●17、加装 220V 市电对蓄电池充电，车辆启动时充电插头自动脱落的自动充电装置。

●18、警灯警报：驾驶室顶有一个长排警灯、车身左右上部设有长方形红色频闪警灯和照明灯；警灯警报器在驾驶室内集成操作，警报器具备消防警报声、警笛声、对外喊话等多种功能。功率 $\geq 100\text{W}$ 。

●19、燃油系统： ≥ 300 升钢质油箱。

●20、车辆应具有智能视频系统及 GPS/北斗功能，通过摄像头识别驾驶员和行驶车道信息并判定相应的危险驾驶行为进行上报平台，包含的行为有：疲劳驾驶报警、分神驾驶报警、打哈欠报警、抽烟报警、接打手持电话报警、驾驶员离岗报警、驾驶员身份识别、终端遮挡失效报警、前向碰撞预警、车距过近报警、车道偏离报警。符合采购单位现有车辆综合管理平台功能联网对接。

第四包

品目名称:水罐消防车(22-25 吨)

采购数量: 24

预算单价: 140 万元

合计金额: 3360 万元

技术参数具体内容:

一、实质性要求 (★)

★1、发动机功率: $\geq 400\text{kw}$, 消防车比功率: $\geq 9\text{kw/t}$;

★2、排放要求: 国六排放标准; 驱动型式: 8×4 ;

★3、罐体材质: 优质耐低温高分子化合物 PP 材质或 304 不锈钢, 容罐:
 $\geq 24500\text{L}$;

★4、投标车型投标时必须取得工信部公告并现场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外观喷涂及车身颜色, 警灯警报安装要符合《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外观制式涂装规范》要求;

★5、符合《消防救援局关于加强消防车辆行驶安全装置配置工作的通知》(应急消〔2020〕138 号) 文件要求, 座椅应全部设置安全带, 配置胎压监测系统、360 度行车记录仪(内存 $\geq 64\text{G}$) 和倒车雷达。根据采购人需要安装射频频芯片;

★6、泵室应采取全封闭保暖设计, 管路包扎保温, 并在泵房安装燃油加热器(燃油取自底盘自身油箱可以实时掌控燃油量);

★7、投标人供货时按照随车文件清单、随机工具及器材清单配备(随车器材需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应承诺, 格式自拟)。

器材配备明细:

序号	名 称	规 格	单位	数量	备 注
1	消防吸水管	$\Phi 150\times 2000$	根	4	内扣式
2	消防水带	20-65-20	盘	10	卡式
		20-80-20	盘	10	
		16-65-5	盘	2	
3	滤水器	FLF150	件	1	内扣式
4	分水器	FFS80	件	1	卡式

5	集水器	FJ150—2B1—1.6	件	1	进水口卡式，出水口内扣式
6	异径接口	KJK65/80AZ	件	6	卡式
7	异型接口	KJK80/KJ80Z	件	2	卡式/内扣式
		KJK80/KJ65Z	件	2	
8	消防栓接口	KT100/KY150	件	1	内螺纹/内扣式
9	水带包布	FP470	件	4	
10	水带挂钩	FG600	件	2	
11	护带桥	FH80	副	1	
12	直流开关水枪	QZG3.5/7.5	件	2	卡式
13	导流式直流喷雾水枪	QLD6.0//6.5	件	1	卡式
14	吸水管扳手	FS150	件	2	
15	地上消火栓扳手	FB450	件	1	
16	地下消火栓扳手	FBA800	件	1	
17	橡皮锤		把	1	
18	消防铁锹	2#	把	1	
19	消防平斧	GFP810	把	1	
20	干粉灭火器	MFZ2	件	1	ABC 干粉
21	原车随车工具		套	1	见原车说明书

随车资料：

- 1) 汽车底盘车架及发动机拓印号及消防车照片。
- 2) 汽车底盘操作手册。
- 3) 汽车底盘合格证、底盘质量保修卡。
- 4) 消防车合格证。
- 5) 消防车使用说明书。
- 6) 随车器材配备清单。
- 7) 交车时提供水力性能测试报告。
- 8) 交车时提供车辆照片 3 张（JPG、左斜侧、右斜侧、正面）、说明书（PDF）、检验报告（PDF）。

二、一般指标性参数（●）

●1、底盘性能：

- 1) 底盘：二类汽车底盘。
- 2) 外廓尺寸： $\leq$ 长 11850mm $\times$ 宽 2550 mm $\times$ 高 3700mm。
- 3) 轴距： $\leq$ 1950mm+4500mm+1400mm。

4) 驾驶室型式：平头。

5) 取力器：夹心式全功率取力器。电磁阀、气动控制。控制位置位于驾驶室内仪表盘处，并设有指示灯，可表示取力器的接合、分离状态。

6) 底盘配置前轮盘式制动器、ABS（防抱死制动系统）和 EBS（电控制动系统），配置 ESC 电子车身稳定系统，变速器、离合器、转向器、制动系统、电器设备、钢丝轮胎等为原车标准配置。配置子午线钢丝轮胎及备胎 1 个，安装有胎压监测系统。

7) 应至少配备二个车轮制动块。消防车满载状态停留在 20 度的坡道上，变速器置于空档位置；当制动块放好并松开驻车制动时，车辆不得移动。

●2、车辆上装部分要求：

生产工艺总体要求：器材箱、泵房等上装主要总成，骨架采用优质型钢焊接结构。整车上装操作时采用模块化制作、部件做漆。车辆外观及所有部件做防腐处理，保证 5 年内不得出现锈蚀现象。

●3、驾驶室：双开门驾驶室，整体全钢前翻式。

●4、座位设置：1+1，前排 2 个。配备安全带。

●5、罐体材质：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钢板，经高科技防腐处理。底板厚度 $\geq 5\text{mm}$ ，侧板厚度 $\geq 4\text{mm}$ ，顶板厚度 $\geq 3\text{mm}$ 、隔板厚度 $\geq 3\text{mm}$ 。采用优质耐低温高分子化合物 PP 材质时，底板厚度 $\geq 25\text{mm}$ ，侧板厚度 $\geq 20\text{mm}$ ，顶板厚度 $\geq 20\text{mm}$ 、隔板厚度 $\geq 15\text{mm}$ ，整体焊接成型内加纵横防荡板。2 个带有快速锁紧及开启装置的入口孔，2 个溢流阀装置，1 个不锈钢材料做的液位指示器，1 个带不锈钢球阀的电控气动 DN40 排污口，每侧设有 2 个管径为 80mm 的注水口。

●6、外进水管路：水泵后侧有不少于 2 个外进水口，其管径为 DN150，接外吸水管。

●7、内进水管路：设有 1 个 DN200 的后进水管路，水由罐体进入消防泵，装有 1 只气动 / 手动电控蝶阀，连接液罐与水泵。

●8、出水管路：消防泵左右两侧分别设有 3 个 DN80 的常压出水口；1 个由部小于 DN100 气动 / 手动电控蝶阀控制的消防炮出水管路；消防炮出水管路通径大于等于 100mm。

●9、注水管路：1 个 DN80 注水管路，可通过水泵直接向罐内注水；在车身两侧各有 2 个 DN80 的外注水管路，可通过消防栓及外接水源向罐内注水。管路

为上翻式结构，接口为卡式接口，并装有闷盖。

●10、放余水管路：为保护水泵及各球阀，在管路的最低处加装放余水阀。

●11、器材箱：

1) 材质：骨架为优质型钢，外蒙板为优质氧化铝合金平板粘接结构。

2) 结构：全钢框架焊接结构，左右后三侧为铝合金卷帘门，两侧下设防滑翻转踏板。

3) 器材布置原则：按战斗编成和战斗展开设计器材集成；按人体工程学原理设计各种器材托架；按使用逻辑关系和使用频率放置器材；站在地面或踏板上 2 个动作内取用任何器材。

4) 器材布置特点：使各种器材放置合理，空间利用率>80%。使用防锈、防振、防脱落、防划伤的专用夹具固定器材表中所有器材。

5) 翻板踏板：材质采用一体式铝合金挤压型材，可承重 150kg，纵深宽度 $\geq 500\text{mm}$ ，采用机械弹簧和门止口双重锁定，安全可靠。

6) 卷帘门：器材箱及泵房采用带锁铝合金卷帘门，车身两侧分别装有两扇卷帘门，后部装有一扇卷帘门。卷帘门把手和锁坚固耐用，不易变形，且均经过防雨密封性能实验。每个器材箱内部均有两个 LED 照明灯带，随卷帘门联动开关。卷帘门上方防水槽采用专用铝合金开模型材，型材上加装 LED 照明灯带，使整车形成环绕式照明，既美观照明效果又好。

●12、车顶护围：采用一体式铝合金挤压型材。具有更轻，更美观，更高的耐腐蚀性能，外侧安装爆闪灯，内侧加装 LED 照明灯带实现车顶全照明。

●13、后爬梯：车厢后部右侧设置铝合金折叠爬梯。

●14、泵房：位于车后部，骨架为优质型钢，外蒙板为优质氧化铝合金平板粘接结构，左右两侧由卷帘门闭合，后侧为卷帘门。内有照明灯。仪表盘包括：1 只液位表、1 只转速表、1 只压力表、1 只真空表等。每个操作手柄、开关、仪表都应注明名称用途，并在显目位置设有中文附加操作流程图及永久性标识、标牌，标牌上应有操作步骤、说明及注意事项。

●15、电气系统：驾驶室顶端安装有 1 个长排式警灯，车身左右上部各有 4 个长方形红色频闪警灯，驾驶室内安装功率 $\geq 100\text{W}$ 警报器，具有对外喊话等多种功能。泵房后侧上方配有 LED 场地照明灯。车身左右两侧卷帘门上方雨檐

处安装隐藏式 LED 照明灯带，车顶女儿墙内侧安装有 LED 照明灯带，器材箱、泵房内均装有 LED 照明灯，下方安装安全标志灯和侧回复反射器（组合式），配有后示廓灯。并符合 GB4785 规定。警报器、警灯、爆闪灯电路必须与车辆其它电路分开，控制器件安装在驾驶室内。对所有电气系统各个部位采用防水处理；附加仪表、开关集中布置在控制面板上，利于操作。仪表板上装有：真空表、压力表、转速表、液位表、泵房及器材箱照明灯开关等。驾驶室内预留车载电台接口。配置 24V 充电插座 1 个。自动脱离充电装置。

●16、器材布置原则：按战斗编成和战斗展开设计器材集成；按人体工程学原理设计各种器材托架；按使用逻辑关系和使用频率放置器材；站在地面或踏板上 2 个动作内取用任何器材。

●17、消防泵性能要求：

- 1) 消防泵：离心式；
- 2) 消防泵部置型式：后置式；
- 3) 型式：离心式；
- 4) 材质：高强度叶轮、不锈钢泵轴；
- 5) 性能：在压力为 1.0Mpa 时，流量 $\geq 100\text{L} / \text{s}$ 。

●18、消防炮性能要求：

- 1) 消防炮：电动遥控；
- 2) 在压力为 0.8Mpa 时，流量 $\geq 80\text{L} / \text{s}$ ；射程：水 $\geq 70\text{m}$ ；水平旋转角度： $\geq 330^\circ$ 。

●19、增加加热球阀及泵室暖风机，管路缠绕保温棉。泵房安装燃油加热器（燃油取自底盘自身油箱可以实时掌控燃油量）。

●20、车辆应具有智能视频系统及 GPS/北斗功能，通过摄像头识别驾驶员和行驶车道信息并判定相应的危险驾驶行为进行上报平台，包含的行为有：疲劳驾驶报警、分神驾驶报警、打哈欠报警、抽烟报警、接打手持电话报警、驾驶员离岗报警、驾驶员身份识别、终端遮挡失效报警、前向碰撞预警、车距过近报警、车道偏离报警。符合采购单位现有车辆综合管理平台功能联网对接。

第五包

品目名称：水罐消防车（22-25 吨高性能底盘）

采购数量：2

预算单价：278 万元

合计金额：556 万元

技术参数具体内容：

一、实质性要求（★）

★1、发动机功率： $\geq 420\text{KW}$ ，比功率： $\geq 9\text{kW/t}$ ；

★2、底盘：二类汽车底盘，8×4 驱动，排放标准：国六；

★3、罐体材质：优质耐低温高分子化合物 PP 材质或 304 不锈钢，容罐：
载水量 $\geq 24500\text{kg}$ ；

★4、投标车型供货时必须取得工信部公告并现场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外观喷涂及车身颜色，警灯警报安装要符合《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外观制式涂装规范》要求；并符合 GB7956.2-2014 标准；

★5、符合《消防救援局关于加强消防车辆行驶安全装置配置工作的通知》（应急消〔2020〕138 号）文件要求，座椅应全部设置安全带，配置胎压监测系统、360 度行车记录仪（内存 $\geq 64\text{G}$ ）和倒车雷达。根据采购人需要安装射频芯片；

★6、泵室应采取全封闭保暖设计，管路包扎保温，并在泵房安装燃油加热器（燃油取自底盘自身油箱可以实时掌控燃油量）；

★7、投标人供货时按照随车文件清单、随机工具及器材清单配备（随车器材需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应承诺，格式自拟）。

（1）、随车文件清单：

1) 汽车底盘车架及发动机拓印号。

2) 汽车底盘维修手册。

3) 汽车底盘使用说明书。

4) 汽车底盘合格证。

5) 底盘质量保修卡。

6) 消防车合格证。

7) 消防车使用说明书。

8) 随车器材配备清单。

9) 消防车跟踪服务卡。

10) 消防车交接清单。

(2)、随机工具及器材清单：

序号	名 称	规 格	单位	数量	备 注
1	消防吸水管	Φ150×2000	根	4	内扣式
2	消防水带	20-65-20	盘	10	卡式
		20-80-20	盘	10	
		16-65-5	盘	2	
3	滤水器	FLF150	件	1	内扣式
4	分水器	FFS80	件	1	卡式
5	集水器	FJ150-2B1-1.6	件	1	进水口卡式，出水口内扣式
6	异径接口	KJK65/80AZ	件	4	卡式
7	异型接口	KJK80/KJ80Z	件	2	卡式/内扣式
		KJK80/KJ65Z	件	2	
8	消防栓接口	KT100/KY150	件	1	内螺纹/内扣式
9	水带包布	FP470	件	4	
10	水带挂钩	FG600	件	2	
11	护带桥	FH80	副	1	
12	直流开关水枪	QZG3.5/7.5	件	2	卡式
13	导流式直流喷雾水枪	QLD6.0//6.5	件	1	卡式
14	吸水管扳手	FS150	件	2	
15	地上消火栓扳手	FB450	件	1	
16	地下消火栓扳手	FBA800	件	1	
17	橡皮锤		把	1	
18	消防铁锹	2#	把	1	
19	消防平斧	GFP810	把	1	
20	干粉灭火器	MFZ2	件	1	ABC 干粉
21	原车随车工具		套	1	见原车说明书

二、一般指标性参数（●）

●1、整车外形尺寸：≤12000×2550×3800mm。

●2、整车满载总质量≤43800kg。

●3、发动机性能：六缸直列水冷涡轮增压，中冷，电子控制燃油喷射发动

机。燃油系统：柴油油箱 ≥ 300 升。

●4、轴距： $\geq 1750\text{mm}+4600\text{mm}+1350\text{mm}$ 。

●5、驾驶室：单排平头驾驶室。车辆应具有智能视频系统及 GPS/北斗功能，通过摄像头识别驾驶员和行驶车道信息并判定相应的危险驾驶行为进行上报平台，包含的行为有：疲劳驾驶报警、分神驾驶报警、打哈欠报警、抽烟报警、接打手持电话报警、驾驶员离岗报警、驾驶员身份识别、终端遮挡失效报警、前向碰撞预警、车距过近报警、车道偏离报警。符合采购单位现有车辆综合管理平台功能联网对接。

●6、乘员人数： ≥ 2 人。

●7、变速箱：自动档变速箱。

●8、车速：设计最高车速 $\geq 100\text{km/h}$ ，电子限速 $\leq 95\text{km/h}$ 。

●9、最大允许总质量： $\geq 44000\text{kg}$ 。

●10、制动系统：消防车底盘配置前轮盘式制动器、加装胎压监测系统、缓速器、ABS（防抱死制动系统）和 EBS（电控制动系统），配置 ESC 电子车身稳定系统等。

●11、全系标配子午线钢丝轮胎（配有胎压监测系统）。

●12、消防泵及管路系统：

1) 消防泵：材质：铸铁泵壳、高强度叶轮、不锈钢泵轴。

2) 性能：压力 1.0Mpa ，流量 $\geq 150\text{L/s}$ 。

3) 管路系统：

外进水管路：泵后侧有不少于 2 个外进水口，其管径为 DN150，接外吸水管，连接方式为内扣式管牙连接。

罐出水管路：设有 1 个不小于 DN150 的罐出水管路，水由罐体进入消防泵，装 1 只气动电控蝶阀，连接液罐与水泵。

出水管路：消防泵左右两侧各有不少于 2 个 DN80 球阀控制的常压出水口；1 个不小于 DN150 气动手动电控蝶阀控制的消防炮管路。

注水管路：1 个不小于 DN65 注水管路，可通过水泵直接向罐内注水；在车身两侧各有 2 个不小于 DN65 的外注水管路。

放余水管路：为保护水泵及各球阀，在管路的最低处加装放余水阀。

冷却水管路：配有冷却水管路及控制阀。

●13、高性能消防炮：

1) 遥控方式：电动遥控，无线遥控操作 $\geq 100\text{m}$ 。

2) 流量 $\geq 150\text{L/s}$ ，射程 $\geq 80\text{m}$ 。水平转角度 $\geq 330^\circ$ ，仰角度 $\geq 85^\circ$ ，俯角 $\leq -7^\circ$ 。

●14、取力器：

1) 型式：全功率夹心式。

2) 操纵：电磁阀控制。

3) 冷却方式：强制可调式水冷。

4) 润滑方式：飞溅式油润滑。

5) 水泵取力既可驾驶室内可操作，在车身后部操作面板上也有有取力按钮和状态指示灯。

●15、容罐：

1) 容量：水 $\geq 24500\text{kg}$ 。

2) 材质：优质 304 不锈钢，内部特殊防腐处理；底板厚度 $\geq 5\text{mm}$ ，侧板厚度 $\geq 4\text{mm}$ ，其余板厚 $\geq 3\text{mm}$ 。或选用优质耐高温高分子化合物 PP 材质，底板厚度 $\geq 25\text{mm}$ ，侧板及顶板厚度 $\geq 20\text{mm}$ ，隔板 $\geq 15\text{mm}$ 。水罐顶部喷涂高分子合成材料的防滑砂，耐用且防滑效果好，罐体质保 10 年，罐体连接方式为弹性连接。

3) 结构：内设纵、横防荡板。

4) 设备：2 个人口孔，带有快速锁紧及开启装置，1 个溢流装置，1 个液位指示器，1 个排污口，气动球阀控制。

5) 技术要求：符合 XF39.5-2016 的有关规定。

●16、器材箱：

1) 材质：骨架为优质型钢，外蒙板为优质氧化铝合金平板粘接结构。

2) 结构：全钢框架焊接结构，左右后三侧为铝合金卷帘门，两侧下设防滑翻转踏板。

3) 器材布置原则：按战斗编成和战斗展开设计器材集成；按人体工程学原理设计各种器材托架；按使用逻辑关系和使用频率放置器材；站在地面或踏板上 2 个动作内取用任何器材。

4) 器材布置特点：使各种器材放置合理，空间利用率>80%。使用防锈、防振、防脱落、防划伤的专用夹具固定器材表中所有器材。

5) 翻板踏板：材质采用一体式铝合金挤压型材，可承重 150kg，纵深宽度 $\geq 500\text{mm}$ ，采用机械弹簧和门止口双重锁定。

6) 卷帘门：器材箱及泵房采用带锁铝合金卷帘门，两侧分别装有一扇卷帘门，后部装有一扇卷帘门。卷帘门把手和锁坚固耐用，不易变形，且均经过防雨密封性能实验。每个器材箱内部均有两个 LED 照明灯带，随卷帘门联动开关。卷帘门上方防水槽采用专用铝合金开模型材，型材上加装 LED 照明灯带，使整车形成环绕式照明。

7) 车顶护围：采用一体式铝合金挤压型材。具有更轻，更美观，更高的耐腐蚀性能，外侧安装爆闪灯，内侧加装 LED 照明灯带实现车顶全照明。

8) 后爬梯：车厢后部右侧设置铝合金折叠爬梯，便于人员通往车顶。

●17、泵房：位于车辆尾部，其主骨架采用高强度优质型钢，蒙板为优质氧化铝合金平板粘接结构，泵房左右两侧和泵室门为高强度铝合金卷帘门，配备自动开启照明灯。泵房右侧设有上端固定，下端可翻转落下的全铝合金防腐蚀折叠翻转爬梯。

●18、电气配置：车身两侧卷帘门雨檐处设有环绕式 LED 照明灯带，器材箱统一安装 LED 照明灯带；车体上方围板采用一体式铝合金型材制作，型材内侧加装贯通式 LED 照明灯带，保障工作人员夜间操作照明需要。下方安装安全标志灯和侧回复反射器（组合式），配有后示廓灯，器材箱、泵房内均装有照明灯，并符合 GB4785 规定。警报器、警灯、爆闪灯电路必须与车辆其它电路分开。对所有电气系统各个部位采用防水处理；附加仪表、取力器控制及各种开关集中布置在控制面板上，控制面板在车身后部泵室内，利于操作。仪表板上装有：真空表、压力表、转速表、液位表、发动机启停开关、取力器结合开关泵房及器材箱照明灯开关等。该车需配有消防车快速启动保障系统，配置 24V 充电插座 1 个。自动脱离充电装置，可对消防车实施充电功能，保障消防车快速出警，驾驶室内预留车载电台接口。发电机： $\geq 28\text{V}/2.2\text{kW}$ ；蓄电池容量： $\geq 2 \times 12\text{V}/180\text{A}$ 。

●19、警灯警报：警灯警报：驾驶室顶有一个长排警灯、车身左右上设置

长方形红色频闪警灯；警灯警报器在驾驶室内集成操作，功率不小于 100W，警报器具备消防警报声、警笛声、对外喊话等多种功能。

●20、车辆应具有智能视频系统及 GPS/北斗功能，通过摄像头识别驾驶员和行驶车道信息并判定相应的危险驾驶行为进行上报平台，包含的行为有：疲劳驾驶报警、分神驾驶报警、打哈欠报警、抽烟报警、接打手持电话报警、驾驶员离岗报警、驾驶员身份识别、终端遮挡失效报警、前向碰撞预警、车距过近报警、车道偏离报警。符合采购单位现有车辆综合管理平台功能联网对接。

附件：

消防救援车辆使用单位明细表

序号	采购名称	单位	数量	分包情况	总队本级	沈阳	大连	鞍山	抚顺	本溪	丹东	锦州	营口	阜新	辽阳	盘锦	铁岭	朝阳	葫芦岛
1	水罐消防车 (5吨以下)	辆	2	第一包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2	水罐消防车 (6-8吨)	辆	10	第二包	0	1	0	0	0	0	0	1	1	0	4	1	0	2	0
3	水罐消防车 (15-18吨)	辆	4	第三包	0	0	0	0	0	0	0	0	1	0	1	0	2	0	0
4	水罐消防车 (22-25吨)	辆	24	第四包	0	19	0	0	0	0	0	1	0	0	1	0	0	0	3
5	水罐消防车 (22-25吨高性能底盘)	辆	2	第五包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第四章 评标方法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六、开标及评标”、“七、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二、评标原则及程序

（一）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1.1 详见投标人须知 22 条。资格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1。

★2、符合性审查

2.1 详见投标人须知 23 条。符合性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2。

3、样品及演示

3.1 投标人须知表 11.3 条中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或演示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25.1 条中确定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样品或演示属于符合性审查的，按照投标人须知 23 条规定执行）

★4、同一品牌产品

4.1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品牌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按照投标人须知 28 条第（1）款执行。

4.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4.3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1）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比较及评价；报价相同的，按本章第 8 条“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规定执行；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本章第 8 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规定执行；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4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

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本章第 4.3 条规定处理。

★5、比较及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的澄清按投标人须知 24 条内容执行。

5.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接到通知后 0.5 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收等，以及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货物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6、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6.1 对于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

6.1.1 具体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相关规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最后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最后报价扣除比例如下：

（1）非联合体投标

小型和微型企业相应产品、服务投标报价的 10%。

（2）联合体投标（不适用）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投标报价扣除 1%。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第本款（1）条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

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1.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对其投标报价按本章 6.1.1 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对其投标报价按本章 6.1.1 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2 对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

（1）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投标人应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对清单中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扣除比例为清单中产品报价的 $\underline{\quad}$ %。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清单中产品给予相应的加分。（详见评分细则）

（2）投标人应同时提供品目清单网络截图，并以明确标注所报产品信息和位置的方式，用以方便评审。

（3）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发布媒体：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

★7、投标无效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

★8、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

详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29 条，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处理。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处理。

三、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附件 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按要求提供 2.合法有效			
2	组织机构代码证	1.按要求提供 2.合法有效			
3	税务登记证	1.按要求提供 2.合法有效			
4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1.按给定格式填写 2.按规定签章			
5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	1.按给定格式填写 2.按规定签章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1.按要求提供 2.合法有效			
7	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据	1.按要求提供 2.合法有效			
8	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据	1.按要求提供 2.合法有效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1.信息完整 2.按规定签章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按给定格式填写 2.按规定签章			
11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按投标人须知表 1.3.4 要求描述）	1.按要求提供 2.合法有效			
12	信用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期间内查询）	无 投 标 须 知 22.2.1 所述的不良记录			
	结论				

填表说明：1.每项审查内容中填写“√”或“×”；

2.审查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审查人签字：

日 期：

附件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函	1.按给定格式填写 2.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按规定签章			
2	递交投标保证金证明（以保函形式递交的保证金，保函原件应单独递交）	1.按要求提供 2.合法有效			
3	开标一览表	1.按给定格式填写 2.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按规定签章			
4	分项报价表	1.按给定格式填写 2.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按规定签章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1.按给定格式及填表要求填写 2.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按规定签章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1.按给定格式及填表要求填写 2.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按规定签章			
7	投标人关联单位说明	无投标须知 1.5 所述情形			
8	投标报价	1.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2.无投标须知 26.2 所述情形			
	结论				

填表说明：1.每项审查内容中填写“有”或“无”；

2.审查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审查人签字：

日 期：

附件 3

评分细则

（一）基本评分标准

包号	第一包至第五包		
项目	分项名称	评分标准	满分
价格部分 (30 分)	报价	综合评估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其服务（或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投标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上三类企业资格叠加的，只按扣除一次，不重复享受政策）。	30 分
技术部分 (55 分)	货物响应招标文件参数情况	货物需求中实质性要求用★标注，★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标注“●”号项参数为一般技术参数，共计 20 项，每出现一项标注“●”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2 分，最多扣 40 分。【说明：供应商需提供技术证明材料（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或官网截图等）或相关检测报告，并标明证明材料所在页，凡不符合本条要求的，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则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不得分；若投标文件中技术支持资料参数与技术规格偏离表应答不符或无支持资料应答，视为不响应该条技术参数要求。】	40 分
	总体技术和结构设计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三维设计图、二维设计图等相关效果图及相关说明文件，对所投车辆的总体技术方案和结构设计、管路设计、电气系统设计、器材箱结构、关键部件设计结构等情况进行打分： 1. 提供的总体技术方案描述详细具体，管路设计、电气系统设计、器材箱结构等部分设计合理、耐用，关键部件易操控、美观规整、科学先进的，得 5 分； 2. 提供的总体技术方案描述宽泛、管路设计、电气系统设计、器材箱结构等部分设计等部分合理性、耐用性一般，关键部件操控繁琐，但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 分； 3. 提供的总体技术方案描述简略、设计较为落后，功能布局杂乱无章的，得 1 分； 4. 提供相关内容不全、不实的、与投标产品相矛盾的、或未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 0 分。	5 分

商务部分 (15 分)	生产 改装能力	根据供应商的生产改装能力实际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进度计划、生产改装设备及技术人员配备、质量控制等措施、上装关键部件性能检测等内容（相关内容提供实景图片、主要技术资料等）等情况进行打分： 1. 具有丰富的生产改装经验，实施进度计划合理、生产改装设备先进、技术人员配备齐全、质量控制等措施完善、上装关键部件性能检测规范、科学的，得 5 分； 2. 具有一定的生产改装经验，实施进度计划、生产改装设备、技术人员配备、质量控制等措施、上装关键部件性能检测各方面基本响应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 分； 3. 生产改装经验不足，实施进度计划、生产改装设备、技术人员配备、质量控制等措施、上装关键部件性能检测相关内容不明确或有缺陷的，得 1 分； 4. 提供相关内容不全、不实的、与投标产品相矛盾的、或未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 0 分。	5 分
	供货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能力、运输设备、车辆运输安全保障措施等情况进行打分： 1. 提供的供货方案完整、全面响应项目实际需求，相关内容详细、合理，规范性、操作性、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 提供的供货方案较为完整响应项目实际需求，相关内容详细、基本合理的、操作性、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 3. 提供的供货方案基本响应项目实际需求，相关内容在实际操作存在一定难度的，得 1 分； 4. 提供相关内容不全、不实的、与实际情况不符、或未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 0 分。	5 分
	技术培训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培方案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响应情况进行打分： 1. 提供完善的技术培训计划，标准规范、师资力量雄厚、周期长、内容详细、可行性、针对性强的，得 3 分； 2. 提供有关技术培训计划，规范程度、师资力量、周期、内容、可行性等方面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2 分； 3. 提供有关培训计划，但部分内容不明确的，得 1 分； 4. 提供相关内容不全、不实的、或未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 0 分。	3 分
	售后保障	（一）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巡检服务方案，供应商承诺质保期内每年开展不少于两次免费巡检，巡检过程中对车辆故障进行诊断并排除，符合质保条件的进行免费维修，巡检技术人员不得少于 3 人，且当发生重大灾害事故时，承诺提供遂行技术保障，配备相关保障车辆、设备和人员，保障人员应具备应急抢修能力，保障技术人员不少于 3 员，且具备相关应急抢修能力，24 小时响应，并在 4 小时内抵达现场，对上述内容进行承诺且巡检和保障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4 分，否则得 0 分。	4 分

		（二）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维修服务响应时间、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质保期后易损件的价格、应急保障等应答情况进行打分： 1. 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体系，售后服务范围涵盖内容全面，维修服务响应时间及时、专业技术人员配备齐全、质保期后易损件收费低于市场价且合理、应急保障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得 5 分； 2. 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范围涵盖内容齐全，维修服务响应时间准时、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较齐全、质保期后易损件收费低于市场价且较合理、应急保障方案的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 分； 3. 提供相关售后服务方案，但部分内容不明确的，得 1 分。 4. 提供相关内容不全、不实的、或未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 0 分。	5 分
	质量 保证期	整车质量保证期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承诺每增加一年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质保期无增加的不得分。	2
	企业业绩	供应商每提供一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开标前完成的同类车辆销售业绩的，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 （注：1. 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2.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关键页；3. 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1 分
合 计	100 分		

（二）加分项评分标准

加分 因素	加分说明
节能 产品	对于清单中的投标产品价格给予价格部分总分值 3% 的加分，计算公式如下： 节能产品加分 = (节能产品投标报价之和 / 投标总价) × 价格部分总分值 × 3% 。
环保 产品	对于清单中的投标产品价格给予价格部分总分值 3% 的加分，计算公式如下： 环保产品加分 = (环保产品投标报价之和 / 投标总价) × 价格部分总分值 × 3%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XXX

XXXXXX项目

第__包

采购合同

甲方（用户）：

乙方（供货商）：

二〇二二年 月

XXXX 项目第_包

采购合同

甲方（用户）：

乙方（供货商）：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与乙方订立的《XXXX 项目-第__包总体协议》（以下简称《总体协议》，详见附件 1），本着质量可靠、价格合理、服务周到、交货按时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生产供应货物事宜，共同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所列明的各项条款，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执行。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招标文件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大写）元（含税价）。

序号	货物品类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总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元（含税价）							
本表格中所述总价为甲方自乙方处采购货物或接受服务所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生产、包装、运输费、保险费、检测费用、验收费用、国家征收的所有相关税费等。									

五、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乙方应于《总体协议》签订之日起____（投标承诺的交货期）内向甲方交付全部货物。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付款方式及条件

具体付款方式及条件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注：1. 本项目各分包（车辆/装备）使用单位（包含甲方所属总队本级和支队级单位）根据上述付款方式及条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向各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

2.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在中标供应商符合上述付款条件的情况下，采购人付款时间为财政资金支付至采购人账户后 15 日内。

3. 如因实行政府财政资金集中支付延误时间导致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电汇。

七、验收要求

1.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管理规定和《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2 年消防装备部门集中采购项目验收实施方案》的要求进行验收。

2.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照双方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同时按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与乙方签订的《总体协议》内容执行。

3. 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验收合格书。逾期未验收或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的产品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并不能免除乙方的瑕疵担保责任，货物是否合格以安装调试完毕甲方能正常投入使用为准。

八、违约责任

（一）产品质量问题

1. 如甲方在货物使用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品类中有任何一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总体协议》约定的，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发、修复、更换或退货等措施，乙方应自甲方发出异议后 5 日内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如乙方拒绝更换货物，或超过 5 日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收合同价款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2.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影响功能使用的问题，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存在问题的货物，且如每存在一处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但该等违约金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二）产品数量问题

如乙方未在约定供货时间按约定数量向甲方交货，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充货物数量，由此产生的延迟交货后果，乙方应按本条第（三）款承担违约责任；货物数量缺失超过合同总供货数量 10% 的，甲方亦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收合同价款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三）延期交货问题

乙方延迟交货 10 天以上的，每延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千分之二的违约金，延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四）本合同内容以及乙方因签订、履行本合同所获悉的甲方、关联单位及合作单位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数据、文件、视频、图片等）均属于保密范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无论任何时间，乙方不得将保密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否则，乙方须承担因泄密而引发的全部责任。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九、质量保证期

1. 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个月（以中标人投标文件相应承诺期限为准）。

2. 质量保证期的定义：指库存货物可以正常使用且不会导致人身或财产损害的期限。

3. 在质量保证期中甲方发现货物无法正常使用或导致人身或财产损害，则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区分质量问题的性质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对于所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害，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亦会根据人身或财产损害的情形，就乙方未提供质量合格货物的违法/犯罪行为向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司法机关进行移送。

4. 在质保期内，货物发生故障或无法正常使用，乙方负责对货物免费维修或更换。

十、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均不承担由于不可抗力的任何原因所造成的无法交货或违约，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叛乱、严重火灾、水灾、地震等人力无法抗拒的原因。乙方清晰地知晓，与新冠肺炎疫情有关的事项并不当然属于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原因，如乙方提出因新冠肺炎疫情有关的事项导致无法交货或违约的，除乙方可取得有权机关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之外，该有关事项是否可构成不可抗力应经甲方单方同意。

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十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十一、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

1. 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附件与招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甲乙双方具有同等合同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需严格以辽宁消防救援总队与乙方订立的《总体协议》为准；如《总体协议》中也未约定，则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补充协议同样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为免歧义，《总体协议》中就甲乙双方权利、义务、责任进行的约定对甲乙双方产生合同约束效力。

十三、合同的解除与变更

1. 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解除或变更合同。
2. 合同的变更以“补充协议”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变更或解除合同所产生的费用或造成的损失由违约责任方负责。

十四、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及相关文件的解释顺序：一是甲乙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二是本合同及其附件；三是消防救援总队与乙方签订的《总体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四是中标通知书；五是招标文件；六是乙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投标文件及附录；七是技术标准和标样。

十五、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甲乙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根据相关事项的重要程度，以纸质文件、电子文件、微信短信、电话等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递送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为送达。
2. 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本合同尾部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合同附件

1. 《总体协议》
2. 廉洁协议书
3. XXXX 项目第__包交货清单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协议编号：XXX

XXXX 项目

第__包

总 体 协 议

甲方（采购人）：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

乙方（中标人）：

二〇二二年 月

XXXX 项目第__包

总体协议

甲方（采购人）：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

乙方（中标人）：

甲方作为本项目采购人，受用户方委托，进行本项目招标采购，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达成本框架协议，双方同意遵照执行。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协议中及与本协议相关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附件、补充协议、备忘录、往来函件）中，下述词语均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项目”指 XXXXX 项目。
2. “协议”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对双方有约束力的文件。
3. “用户”指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该项目分包所包含的甲方所属总队本级和支队级单位。
4. “采购合同”指用户和乙方签订的订货合同。
5. “附件”是指与本协议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协议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或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且在本协议或相关附件中注明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6. “货物”指本协议《货物分项价格表》中所规定的产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7. “服务”指根据协议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
8. “验收”指甲方用户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标准对货物进行的验收。
9. “标准”指招标文件中所载明的货物需求。

10. “法律、法规”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11. “招标文件”指《XXXXX 项目》（招标编号：XXXXX）招标文件。

12. “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被甲方接受的投标文件。

13. 本协议中以日表述的时间均指日历日，但明确为工作日的除外。

二、合作方式和服务期限

乙方作为项目的中标人，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与用户签订采购合同，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协议约定的货物品类、价格、质量等内容为用户供应货物。

三、乙方与用户采购合同的签订

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采购合同版本与各用户签订具体的采购合同。

四、货物数量、价格、质量

1. 乙方共向甲方所有用户供应如下货物：

货物分项价格表

序号	货物品类 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 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总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含税价）								
（本表格中所述总价为甲方所有用户自乙方处采购货物或接受服务所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生产、包装、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检测费用、验收费用、国家征收的所有相关税费）									

2. 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符合国家及辽宁省规定的标准、行业标准、招投标文件、封存样品及本协议的约定（如前述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优的标准为准）。

五、货物发货

1. 货物发运可以根据用户需要一次性或分批次发货，但每个用户的全部货物必须在同一批次发运，并在货物发运前向甲方报送发货清单。

2. 本协议签订后在投标文件承诺的交货期之内向全部用户交付完毕全部货物。

3. 乙交货的同时应提交下列文件：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产品合格证、说明书、产地证明、质量保证期限与方式、售后服务等能够证明产品符合使用要求的单证以及测试、运行等方面的技术文件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供方应随货物同时提供的其他资料。

六、验收要求

1. 甲方所有用户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管理规定和《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2 年消防装备部门集中采购项目验收实施方案》的要求进行验收。

2. 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所有用户按照上述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照采购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 验收过程中对验收结果存在争议时，甲方所有用户有权将货物送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如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合格，则视为乙方交付货物通过了甲方组织的送检。如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合格，则视为乙方交付货物未通过甲方用户组织的送检。甲方用户有权按采购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货物，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用户收到更换货物后，向乙方退还不合格产品。如货物已使用，甲方用户无需退还，也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4. 如乙方拒不配合更换，则甲方用户有权与乙方解除本协议、甲方用户有权与乙方解除其签订的采购合同，乙方应向甲方用户退还全部已收款项。甲方有权向市场监督管理等行政部门反映，由相关行政部门对其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七、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或甲方用户发现乙方提供的某一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协议约定，则视为该批次的乙方提供给全部用户的同类货物质量均不符合本协议约定，乙方

应按照与甲方全部用户的采购合同向各用户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及要求与各用户签订采购合同，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中标金额 5% 的违约金。

3. 本协议内容以及乙方因签订、履行本协议所获悉的甲方、甲方用户的相关信息、资料均属于保密范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无论任何时间，乙方不得将保密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协议以外的用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支付中标金额 5% 的违约金；甲方用户亦有权解除与乙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采购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4. 如果乙方存在分包、转包行为或未在向甲方提交的生产厂家或货物生产地址生产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中标金额 5% 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反映，由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予以处理。各用户亦有权解除与乙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全部合同价款。

八、质量保证期

1. 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个月（以中标人投标文件相应承诺期限为准）。

2. 本条所述质量保证期系指库存货物可以正常使用且不会因质量问题导致人身或财产损害的期限。如用户在质量保证期中发现货物无法正常使用或导致人身或财产损害，则乙方应向用户承担违约责任。

3. 保修责任：保修期间乙方要保修除消耗品以外的所有产品。如货物发生故障，乙方应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修理、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

九、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所有用户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真实、详细的公司资信材料、产品及服务资料及符合要求的产品及服务。

1.2 甲方用户有权要求乙方独立供货，不得将甲方用户所购产品及服务转

包第三方。

1.3 乙方如在提供产品及服务过程中出现问题，致使不符合协议内容的，或因泄漏秘密或业务资料，给甲方用户造成损害，甲方用户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并要求乙方按采购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而造成的所有损失。

1.4 甲方有权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并对乙方履行本协议和采购合同的情况作出反馈与评价。

1.5 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检查。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在本协议期内，乙方具有为用户供货及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2.2 乙方有权拒绝满足用户超出响应承诺以外服务的其他要求。

2.3 乙方必须维护甲方及甲方用户的合法权益，不得为乙方或任何第三方的利益而损害甲方及甲方用户的合法权益。

2.4 乙方对产品及服务质量承担责任。确因乙方的过失，致使采购结果与采购内容不符的，乙方应按采购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而造成的所有损失。

2.5 随时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

2.6 乙方保证对提供给甲方用户的产品及服务享有合法权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版权、对不便申请专利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权利等）否则，乙方将赔偿由此给甲方用户造成的全部损失。

2.7 本协议有效期间，乙方发生包括但不限于经行业主管部门授予的资格（质）发生变更或被注销，或机构变更、相关人员变动、歇业、停产、被停业整顿、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申请或被申请破产、解散、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转产等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情况时，应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及用户。

2.8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如因包装问题导致货物毁损或者品质下降，甲方用户有权要求降

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造成需方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联系方式

1. 甲乙双方发出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根据相关事项的重要程度，以纸质文件、电子文件、微信短信、电话等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本协议约定的通讯地址为送达。

2. 协议双方发出的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本协议尾部约定的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十一、协议解除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协议，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行为的，另一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本协议履行完毕，自然终止。

十二、争议的解决

1. 凡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时，双方同意采取下述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沈阳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2.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协议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十三、协议的解释

本协议及相关文件的解释顺序：一是甲乙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二是本协议及其附件；三是中标通知书；四是招标文件；五是投标文件及附录；六是技术标准和标样。

十四、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廉洁协议书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依法廉洁履约，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共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招标投标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政建设规定。

（二）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自觉承担合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物资采购、招标投标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为乙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与平台；

（二）不向乙方泄漏涉及有关业务活动的秘密；

（三）不参与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和公正开展的其他活动；

（四）不在乙方及/或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不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及/或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收受或索取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感谢费和好处费等非正当利益；

（七）不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与甲方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第三方单位；

（八）不违反《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规定的内容。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

在与甲方业务交往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或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负责人及/或其工作人员赠送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感谢费和好处费等非正当利益；

（三）不准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及/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五）乙方不得向甲方员工及/或其利益代言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借款；

（六）乙方的股东、董事、监事、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合作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成员系甲方员工或其利益代言人的，应在合作前以书面方式如实、全面告知甲方。

（七）合作过程中，乙方不得允许甲方员工及/或其配偶持有或由第三方代持有乙方股权（但通过公开的证券交易市场且低于发行在外 5%的权益、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无实际控制权的基金、或通过受益人非本人或利益代言人的信托方式持有的股份除外），亦不得聘用甲方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建立正式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外包服务、兼职、咨询顾问等其他形式）。乙方如有聘用甲方员工配偶及其他利益代言人任职于乙方的，应在聘用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方式如实、全面告知甲方。

（八）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协议书及党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规定的，应向甲方单位举报，甲方会对所有信息提供者及所提供的全部资料严格保密。

第四条相关责任

（一）甲方员工违反本廉政协议书第一、二条规定的，一经查实，严格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党纪、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违反本廉政协议书第一、三条规定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所涉订单（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乙方应于甲方发现违约行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违约金，如未及时支付，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反映，由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予以处决。乙方涉嫌犯罪的，甲方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第（六）款及/或第（七）款之规定，除应根据上述第（二）款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外，乙方还应将因此行为所得的全部收益支付给甲方。乙方应于甲方发现该等违约行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其所得的全部收益，如未及时支付，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四）对于乙方，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发生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所示行为的，如果主动向甲方提供有效信息，甲方可以给予乙方相应的奖励，对于上述情形的处理甲方有完全的判断权和自主权，乙方认可并自愿接受处理结果。

第五条协议书生效及法律效力

（一）本廉政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除非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新的廉政协议书，否则本廉政协议书在甲方与乙方存在业务关系期间均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第六条其他

（一）本廉政协议书作为主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甲乙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廉政协议书前已仔细阅读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对本廉政协议书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XXX 项目

第_包交货清单

收物单位：

收物地址：

收物人： 手机：

发物单位（盖章）：

发物地址：

发物人： 手机：

序号	品名	型号款式	计量单位	合同约定交货数量 (由发物单位填写)	本次交货和到货数量 (由发物单位填写)
1					
2					
3					
4					
5					
备注	1. 收货单位对照此清单，确认货物包装完好、品名、数量、号型准确无误后，收货单位方可盖章、签字。				
	2. 本交货清单一式三份，接收单位留存二份，发货单位留存一份。				
	3. 确认收货和盖章、签字后，收货单位将此清单的彩色扫描件发至发货厂家邮箱：				

收货单位（盖章）：

签收人(双人签字)：

签收时间： 年 月 日